

南洋大學學生會
第五屆執行委員會
常年工作報告及其他



南大學生會第五屆執委會秘書部編印

•一九六二年四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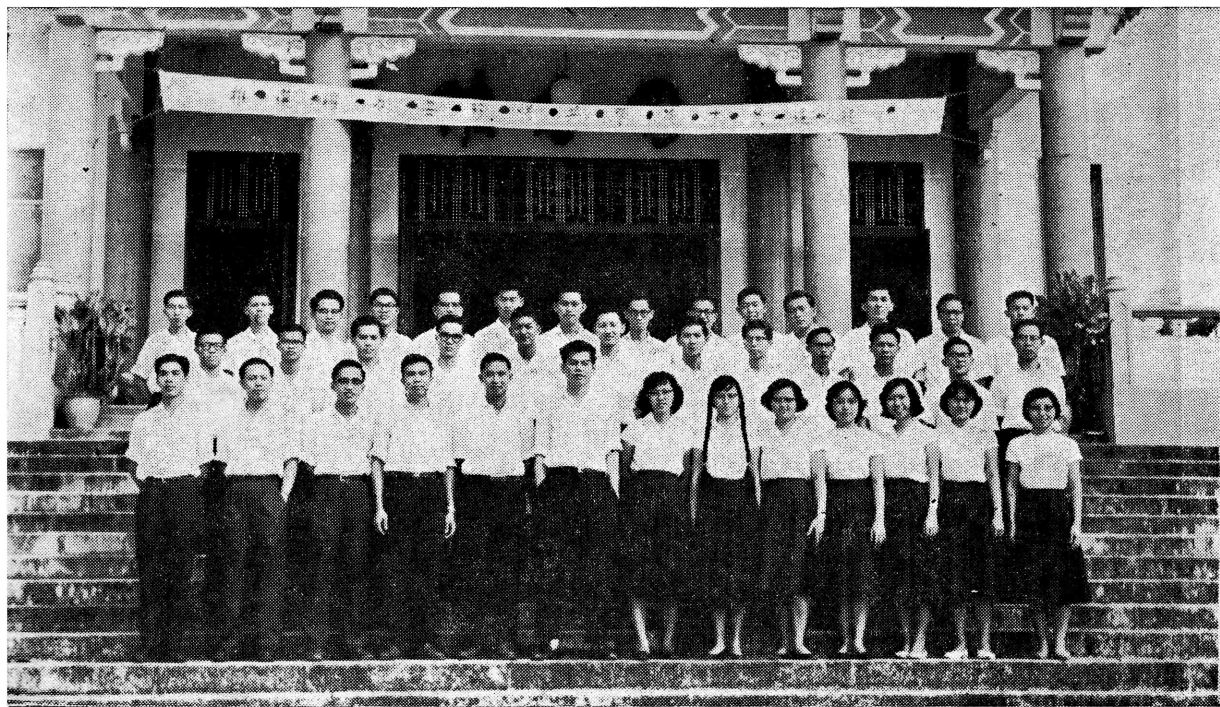
目 錄

執行委員名表	1
全體執委合影	2
各部報告	3
籌建學生樓委員會報告書	23
出席會議報告	
1. 劉祺生(摩洛哥)	25
2. 繆進新(亞洲區)	28
3. 劉燦釗(以色列)	32
聲明·談話·電文	
1. 反破壞事件(附特別會員大會議決案)	39
2. 南大問題	44
3. 中學改制問題	49
4. 助學金聲明	74
5. 人協問題	78
6. 出版問題	80
7. 沙文主義	92
8. 掃盲工作	95
9. 三學府支持阿爾及利亞學生事件	96
10. 函林連玉	97
11. 賀「聯合邦獨立紀念」電	93
本會會務方針	99
學生會第四屆會員大會議決案	101
本會章程	102
外交部報告	110

南大學生會第五屆執行委員名表

(1961 — 1962)

- | | |
|-------------|-------------|
| 主席團：王如英（正） | 蘇英才 |
| 唐德泉 | 劉新山 |
| 王紹國 | 陳振成 |
| 顏致今 | 福利部：謝雪興（主任） |
| 李錦成 | 黎月娥 |
| 秘書部：洪素茵（主任） | 陳國耀 |
| 何福勝 | 李瑞麗 |
| 林瑤順 | 李欽賜 |
| 李業霖 | 組織部：袁國深（主任） |
| 趙永廷 | 邱添忠 |
| 外交部：陳國防（主任） | 曾憲明 |
| 繆進新 | 黃家民 |
| 楊桐根 | 辜素英 |
| 財政部：吳盛才（主任） | 張麗玉 |
| 劉慶祺 | 康樂部：鄭東生（主任） |
| 葉聯吉 | 蔡俊傑 |
| 出版部：張子源（主任） | 魏啓德 |
| 劉棟釗 | 藍熾昆 |
| 黃宏蔭 | 蘇美玲 |
| 林綱池 | 林良友 |
| 邱殷慶 | 委員：廖肇宗 |
| 陳榮豐 | 李國鴻 |
| 學術部：莫水生（主任） | 陳木伙 |
| 符氣森 | |



南大學生會第四屆執委合影



常年工作報告

主席團

學生會第五屆的工作又將宣告結束了，在這一年里面，我會始終堅持不移地繼承歷屆執委的工作，並踏上他們為我們鋪平的道路。結合着我屆執委們的辛勤努力，學生會已日益朝向穩健的道路邁進。

會務方針有如航運的指南針，有了它航行才能確定前進的方向，加上掌舵人和水手們的努力，在航行的道路上才不會出毛病。全樣的，學生會的會務方針就是確定了學生會的工作方向。所以本屆執委上任後，首件大事便是擬定會務方針。

自從布里士特及魏雅聆報告書先後提出之後，人人關懷的久懸未決的南大問題仍然未被合理的解決。故此我們仍須時刻地防止各種明槍暗箭的襲擊，以及來自內外方的破壞與誣蔑。而維護南大的生存與促進南大的向善向上發展，就自然成為本會首要的任務。但要完成這任務，實現這遠大的目標，並非輕易的，唯有加強南大全學的團結與合作，不斷地提高自身的學術水準才能達致。另一方面，祖國的局勢正在飛速地發展，普遍人民不滿現狀的情緒也日益高漲而進一步地要求在政治和經濟上有更大的自主權。為了盡速趕上局勢的需要，為了更好地認識新形勢所產生的新事物，為了促進南大的發展，所以在擬定會務方針時，我們提出了「鼓起學習研討風氣，發揚愛國愛校的精神」，作為我會本屆的會務方針。總之，捍衛南大和保護她的生存與發展，是學生會活動的主要內容。

「五一五」事件就是學生會捍衛南大不被損污的一個具體突出的表現。這一事件的產生，很顯然的，就是那股反南大的力量，因從外部破壞南大失敗之後，企圖採取自內部瓦解南大的一典型例子。這一事件的產生也決不是偶然的，它是延續性的：自破

壞女生宿舍安寧，抵制學生會選舉，鼓勵同學退會，一直發展到五月十五日爆發的嚴重違反校紀的事件，無不說明這是蓄意製造的。但是，這些反南大的企圖却得到了反效果，它激起了同學們維護校譽，維護學生會的熱潮。其實這一連串的事件是具有一特點，即其矛頭始終對準着學生會，因那些少數滋事份子深切了解到南大學生會是維護南大生存發展最主要的據點，若未能破壞此據點，一切破壞南大的企圖將歸於零，故極盡其破壞與污蔑學生會的能事。這一切都說明了其意圖和居心的不善，其司馬昭之心，已不言而喻。「五一五」事件有如一警鐘，喚醒了南大的全學，教育了同學們深切認識內在破壞力量的所在。在學生會的領導，校方的合作，以及社會人士鼎力的支持之下，少數滋事份子終於難遁法紀而自食其果。而同學的團結與合作也在這一基礎上獲得進一步的鞏固。相信這股維護南大的力量將日益壯大起來。這就是學生會維護大學權益，爭取全學保有學習安寧環境的一個具體表現。

另一方面，久懸未決的南大問題，已成為南大發展的阻力。我們會就此問題表明了我們的立場與態度。本會認為南大問題的關鍵並非理事會與所謂學術水準不夠的問題，其真正的關鍵在於政府是否誠意平等對待四大源流教育。因而解決南大問題的鑰匙實際上是掌握在政府手中。基於此，本會曾提出三項主張作為解決南大問題的基礎：（1）政府必須根據南大法令接受成立南大理事會。因此為既定的法令，而身為執法者的政府，是不應忽視法令而不付諸實行。（2）承認南大學位。南大的學術水準為千餘個畢業生的工作成績和表現所肯定，政府不應漠視這一事實，而不承認南大學位，應真正實行平等對待四大教育源流政策，承認南大學位。（3）無條件資助南大，以津貼星大之同等數額資助南大。

除此，為更進一步貫徹我會會務方針，我們提出大學周的工作。在各學會的配合下，成千的南大兒女，每天撥出寶貴的課餘時間，在實驗室裡，各學會的會所裡，辛勤地鑽研祖國的各方面問題，如經濟、政治、教育、文化等，或進行各種科學問題的探討。大學周工作在工委會的領導下，以及全學們的合作下，已如期展出與演出。值得一提是在大學周工作全面展開前，學生會曾發動一美化校園運動作為大學周的前奏曲。這是一項空前的壯舉，千餘同學投入此項工作，充份表現了同學們對南大的熱愛。

在教育問題和社會問題方面，如中學改制，河水山火災，林連玉事件，合併問題等有關民族教育的問題。「中學改制問題」，關係華文教育發展至鉅，本會除主持「中學改制」座談會，邀請社會名流、學者、文化團體對此問題作討論外，並曾呈一「中學改制」意見書給教育部長，函中強調，本會並非反對改制，唯改制必須保留母語為媒介語，保持中學完整六年制，而對華文教育發展不應有損，並提出數項建設性建議。然此問題終因政府一意執行改制，至演變成嚴重的罷考事件。這問題至今尙未能獲得合理解決。賑災工作方面，對河水山火災，我們除發動師生捐款外，（款項超過萬元），尙先後發動人百餘位全學，參與救災的實際工作。林連玉先生事件，我會也給予密切關懷，積極支持林先生上訴，捐給林先生的律師費達至萬元以上，同時還派遣二代表前往慰問。中華總商會所主辦之「合併問題」座談會，我們也曾遣派代表參加，向該會提呈備忘錄和發問問題，以真正表達我們的看法。

在外交工作方面，我們與友校的關係已在舊有的基礎上獲得更進一步的發展。本邦三高等學府學生會也一如過去一樣，對世界各地反殖民地與正義的鬥爭全給予熱烈的支持，如對阿爾及利亞的鬥爭，印尼恢復西伊利安運動都給予精神上的支持。我們也曾聯合二大學生會就人協的事件表明態度：三團體一致認為人協為中立團體，不應為政黨所利用，為了公衆的利益，人協之糾紛事件應立即解決。

醞釀日久的全星學聯在三團體執委之努力下，籌備工作已就緒相信將于下半年宣告成立。國外的外交工作方面：我們歡迎來自世界各地的友誼，所以我們會遣派代表出席 I S C 在菲律賓舉行的「亞洲區學生旅行、出版、竊利問題研究會」，還派代表出席以色列學聯所主持的研討會。可喜的是，我們還派觀察團出席聯邦學聯第四屆常年會議。此將促使星馬兩地的學生更加團結和合作。

短短的一年又將過去了，學生會的工作雖取得一定的成績，但由於能力與經驗的限制，所以在工作上存在不少困難和缺點。惟在同學們的合作與努力下，一切困難與缺點終歸是要被克服的，希望來屆的執委能鞏固現有的成績，克服現存的缺點，把工作搞的更加出色。

秘書部

秘書部的工作正如歷屆一年：繁雜而瑣碎。主要的除了代表本會發表聲明，起草，謄清，收發及保管本會一切文件外，尙出版每週兩期之板報及與國內外之學生團體保持一定的聯系。

板報方面

本會的主要喉舌是大學論壇，但在校內要作到反映情況上的「速與詳」，就非單靠論壇所能達到。「快訊」的出版，就配合着這方面的需要。

「快訊」雖然是反映及傳達本會會務及決策的工具，但學會的消息經常亦佔着相當的版位。

本年「快訊」共出版了五十一期，定期每周出版二次，如有特殊需要亦常增加出版。在本會改選與大學周籌備期間「快訊」改由「選舉特訊」（共出版了十期）及「大學周特訊」（共出版廿二期）。

與往年一樣，板報工作免不了碰上許多工作上的困難。諸如：缺稿或稿太擠，由於版位固定，這就面臨拉稿及選擇、刪稿，平均照顧等方面的困難。但，可喜的是這些都能在板報小組諸同學的任勞任怨以及有關各方面的通力合作底下，逐一被克服。

通訊網

當我們接任工作後，原計劃繼承上屆的工作繼續與國際的學生團體保持密切的聯系即建立一正常性的通訊網。但是，遺憾得很，由於本部人手的缺乏以及客觀上的多重困難，所以這項工作一致未能如願地展開和完成。雖然如此，不過我們與各國學生團體的聯系並未中斷過。就是在刊物和雜誌的交換方面，雖然未臻

於理想，但也交換了不少。

收集資料

本會沒有設立資料股，所以歷年來在收集資料方面就顯得很不理想。每逢本會須要參閱有關資料時，無不深感困難而不得不向報界或有關方面商借，這不能不說是工作上的一缺點。鑒於方便本會會務的工作，本部負責同學便決定於秘書部開闢一資料室。而資料收集方面計有剪報，雜誌，刊物與相片等。由於時間不長，所以我們所能收集的東西也非常有限，但假如來屆秘書部能繼續這一項工作的話，料必有良好成績。

展出工作

學生會自成立以來，今已進入第六屆了，在過去的五年中，她所展開的對內對外活動可謂不少。爲了使社會人士與同學們對她的歷史和工作有進一步的認識和了解，本部曾於這一次大學周的展出中，也安排了一個小小的展出項目。主要內容計有：（1）介紹學生會歷年來的外交活動。（2）介紹與各國學生團體交換的刊物與相片等。（3）介紹南大同學在校內的生活風貌。

由於這是一件嶄新的工作，加以客觀上存在着某些困難，所以我們這一項展出就難免存有許多缺點：如顯得粗略或內容尙欠具體，完備等等。

其 他

除了上述的工作和常務性的一般工作之外，秘書部在可能之下有時也給大學論壇譯寫一些稿件。

南大學生會財政收支表

一九六二年三月卅一日

收 入	支 出
第四屆財政交來	主席團 \$ 53.60
銀行存款 \$ 2,746.59	秘書部 666.90
手頭存款 346.99	外交部 241.00
額外餘款 2.15	財政部 19.41
一九六一年度基金	學術部 78.70
與會費收入 23,864.00	康樂部 1,861.50
一九六〇年應收款項 180.00	福利部 184.85
出版部收入 2,209.82	組織部 110.50
	出版部 13,695.20
	雜項 436.75
	特項 2,927.20
	錄音機一架 501.00
	第六屆選委會預支 500.00
	* 付學生樓小組 4,650.00
	付學生樓寄存款項 230.00
	銀行存款 2,529.40
	手頭存款 49.54
	過渡時期用費 650.00
\$ 29,349.55	\$ 29,349.55

***註：學生會曾於一九五九年向學校當局借款\$4,650為充籌募學生樓基金之演出費用，而一九六〇年學校財政處誤為學生樓小組所欠，從學生樓基金款項中扣除，因此，學生會須將此筆款項付還學生樓小組，特此闡明。**

收益與開銷賬戶

一九六二年三月卅一日

開 銷		收 益	
文具費	191.60	基金及會費收入	
印刷費	239.30	(1961年)	\$ 23,864.00
郵電費	194.10	論壇收入	2,209.82
車馬費	202.10	論壇應收帳款	1,436.00
招待費	211.45		
報費	186.00		
饋贈	130.00		
放映電影	380.00		
中秋晚會	745.35		
迎新晚會，迎新茶會	824.75		
三八婦女節晚會	196.85		
班代表茶會	105.00		
論壇印刷費，稿費 及什費	13,695.20		
象棋、演講比賽 及座談會	187.20		
參加邦慶慶祝	160.50		
馬來亞聯合邦獨立 四周年紀念晚會	185.90		
捐助災民	500.00		
武術團武器及 津貼教導酬勞金	259.10		
慰問災民(二次)	125.00		

開 銷		收 益
柔道表演，國際		
土風舞晚會	113.20	
冲印車表	120.00	
錄音帶	66.60	
周增禧、林德來、周		
友僑三君出席波德申		
國際學生研討會	50.00	
繆進新出席菲律賓		
國際學生會議	100.00	
王如英、陳國防、周		
增禧列席檳城聯合邦		
全國學聯常年大會	200.00	
劉燦釗出席以色列		
學生會議登記費	75.00	
雜項費用	471.16	
第五屆選委會費用	274.00	
付學生樓小組	4,650.00	
本年度盈餘	2,706.46	
	<u>\$ 27,509.82</u>	<u>\$ 27,509.82</u>

資產負債表

一九六二年三月卅一日

<table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r> <td colspan="2">累積基金</td> </tr> <tr> <td>1961年3月31日餘額</td> <td style="text-align: right;">\$4,242.00</td> </tr> <tr> <td colspan="2">收益與開銷賬戶</td> </tr> <tr> <td style="padding-left: 20px;">轉來盈餘</td> <td style="text-align: right;">2,706.46</td> </tr> <tr> <td style="padding-left: 20px;">額外收入</td> <td style="text-align: right;">2.15</td> </tr> <tr> <td colspan="2" style="border-top: 1px solid black; border-bottom: 3px double black;"></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right; border-bottom: 3px double black;">\$</td> <td style="text-align: right; border-bottom: 3px double black;">6,950.61</td> </tr> </table>	累積基金		1961年3月31日餘額	\$4,242.00	收益與開銷賬戶		轉來盈餘	2,706.46	額外收入	2.15			\$	6,950.61	<table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r> <td colspan="2">固定資產：</td> </tr> <tr> <td>籐椅一套</td> <td style="text-align: right;">\$ 470.00</td> </tr> <tr> <td>錄音機兩架</td> <td style="text-align: right;">876.00</td> </tr> <tr> <td>玻璃櫥一個</td> <td style="text-align: right;">35.00</td> </tr> <tr> <td>文件櫃一個</td> <td style="text-align: right;">203.42</td> </tr> <tr> <td>美多收音機一架</td> <td style="text-align: right;">115.00</td> </tr> <tr> <td colspan="2" style="border-top: 1px solid black; border-bottom: 3px double black;"></td> </tr> <tr> <td colspan="2" style="text-align: right; border-bottom: 3px double black;">\$ 1,699.42</td> </tr> <tr> <td colspan="2">流動資產：</td> </tr> <tr> <td>手頭存款</td> <td style="text-align: right;">\$ 49.54</td> </tr> <tr> <td>銀行存款</td> <td style="text-align: right;">2,529.40</td> </tr> <tr> <td>第六屆選委會預支</td> <td style="text-align: right;">500.00</td> </tr> <tr> <td>秘書部預支大學周</td> <td></td> </tr> <tr> <td style="padding-left: 20px;">展出費用</td> <td style="text-align: right;">86.25</td> </tr> <tr> <td>過渡時期費用預支</td> <td style="text-align: right;">650.00</td> </tr> <tr> <td>論壇應收帳款</td> <td style="text-align: right;">1,436.00</td> </tr> <tr> <td colspan="2" style="border-top: 1px solid black; border-bottom: 3px double black;"></td> </tr> <tr> <td colspan="2" style="text-align: right; border-bottom: 3px double black;">\$ 5,251.19</td> </tr> <tr> <td colspan="2" style="border-top: 1px solid black; border-bottom: 3px double black;"></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right; border-bottom: 3px double black;">\$</td> <td style="text-align: right; border-bottom: 3px double black;">6,950.61</td> </tr> </table>	固定資產：		籐椅一套	\$ 470.00	錄音機兩架	876.00	玻璃櫥一個	35.00	文件櫃一個	203.42	美多收音機一架	115.00			\$ 1,699.42		流動資產：		手頭存款	\$ 49.54	銀行存款	2,529.40	第六屆選委會預支	500.00	秘書部預支大學周		展出費用	86.25	過渡時期費用預支	650.00	論壇應收帳款	1,436.00			\$ 5,251.19				\$	6,950.61
累積基金																																																							
1961年3月31日餘額	\$4,242.00																																																						
收益與開銷賬戶																																																							
轉來盈餘	2,706.46																																																						
額外收入	2.15																																																						
\$	6,950.61																																																						
固定資產：																																																							
籐椅一套	\$ 470.00																																																						
錄音機兩架	876.00																																																						
玻璃櫥一個	35.00																																																						
文件櫃一個	203.42																																																						
美多收音機一架	115.00																																																						
\$ 1,699.42																																																							
流動資產：																																																							
手頭存款	\$ 49.54																																																						
銀行存款	2,529.40																																																						
第六屆選委會預支	500.00																																																						
秘書部預支大學周																																																							
展出費用	86.25																																																						
過渡時期費用預支	650.00																																																						
論壇應收帳款	1,436.00																																																						
\$ 5,251.19																																																							
\$	6,950.61																																																						

出版部

出版部的主要任務，是通過以華、巫、印三種文字出版的「大學論壇」，表達南大同學的意見和學生會的言論。並藉此與國內外學生組織與文化教育團體，建立良好的聯繫關係。

本屆執委在任期間，除了出版「大學論壇」中文版八期（第廿一—廿七）英文版三期（第十—十三）巫文版三期（第四—第六）外，我們曾經計劃編印一套南大叢刊，即將本校內出版之刊物，取其菁華，分別歸納入各有關專題中。後來由於大學週出版工作的提出，因恐有重複之嫌，另一方面，浩大的印刷費亦恐非學生會所能勝任，該項工作乃告暫停。至於大學週出版工作，工委會出版部原計劃出版六本學術叢刊及一本南大畫報，但因出版准証遭受拒絕，以致除了「南大畫報」由「大學論壇」刊行，得以出版外，其他一概告吹。這是最令人感到痛心疾首的。

在發行組織系統方面，我們也曾儘能力地加以改善，但除了華文版銷數近二千份外，英、巫版銷售量仍然低微。

學術部

學術部的工作基本上是根據前屆學術部工作來制定，可分為下列數項：

(一)座談會：在去年七月卅一日本部舉行了一次座談會，題目是「華文中學四年制問題」。被我們邀請出席的有本邦教師總會代表林錫堅先生，董教聯合會主席高德根先生，南大畢業同學會代表陳生昌及文學院院長嚴元章博士。座談會的內容在隔一天的各華文報章，均作詳細登載。

九月多，我們會函請李光耀總理來作「星馬統一後本邦之教育問題與南大地位」之專題演講，但因總理兩次請求展期，而展期的結果，又是南大的年假，所以我們取消了這個專題演講會。

去年下學期開學不久後，各學會的座談會及演講會都非常多，至較少舉辦時，已經是接近學期考試了，這致使我們很少舉辦座談會及演講會。

(二)國語學習班：

去年下學期，學術部會開設國語學習班，但參加國語學習班的同學並不很多；主要原因是許多同學都有選讀校方的巫文課程。在這里我們感謝廖建裕同學的協助，使我們的工作能順利的完成。

(三)演講比賽：本屆學術部只舉行了二組演講比賽，就是華語組與國語組。華語組第一名宋和才，第二名王紹國，第三名余茂芳；國語組第一名謝太寶，第二名張耀星，第三名連和勝。英語組因參加者太少，我們臨時決定取消。

(四)畢業班問題：(A)補考問題：按照學則規定，凡學期成績學分不及格達三分之二者需退學，二分之一者需休學，三分之一者不得補考。但四年級情況特殊，多數同學按學則修三科

或八學分，因此只要一兩科不及格便沒有補考的機會，以至休學或退學。經過學術部與四年級級長的數度討論解決方法和努力向校方爭取，校方答應給予四年級同學特別處理，不受學則的限制。但我們覺得治本的方法，應在學則上加以明文規定，希望來屆學術部再度努力。

（B）畢業考補考問題：畢業考試不及格之科目，學則上規定可在次年畢業考試時參加補考，但這將造成畢業考試不及格之同學重大的精神負擔。學術部曾呈函校方，請求修改學則，將畢業考補考時間改在畢業典禮之前舉行，但因時間匆促，校方未曾加以討論。我們亦希望來屆學術部再為畢業班同學解決這切身利益的問題。

（五）其他工作：為了協助一些學會的研究工作順利展開，我們會請求一些出版商贈送給我們完整的中學課本，到目前為止，我們收到上海書局與世界書局出版的中學課本各一套。

其他尚有些瑣碎工作，不作詳細報告。

福利部

膳食方面

(A) 幾年來由於商人承辦餐廳的結果，告訴我們商人只照顧其商業利益，而忽略同學們的福利，因而造成同學們對膳食方面諸多不滿，有鑒於此，我們向校方提出成立膳食委員會來處理及督促餐廳工作，經過多次研討與磋商，校方委派四名代表和學生會三名代表組成一膳食委員會，並聘請兩名校友當執行秘書，至此餐廳諸事就全權交由這個膳食委員會處理，但餐廳辦理的成績，有待下屆執委及全體同學的合作，方會有可能體現。

(B) 水果攤方面：於本年起就由校方交給合作社經營。

(C) 懸久未決的小餐廳問題，已於去年底澈底解決由新承辦人正式接手營業。

生活方面

(A) 我們分別在男女生宿舍設立藥箱，以方便同學急救之用，并由校醫指導各管理同學對藥品的認識與應用方法，以應急時之需。據了解，情況一般良好。此外，我們還設立一流動藥箱，給同學在野餐和美化校園時應用。

(B) 要求校方添置沿走廊的路燈，目前，校方已於重要的走廊上裝日光燈，給予全同學許多方便。

(C) 本部於去年要求校方設法驅除校內之野狗，結果由本邦獸醫局定期派員到校處理。

(D) 本部曾求校方照顧同學的健康，並盡力協助校方處理，同時於去年曾獲衛生部人員到校注射霍亂預防針。

交通方面

(A) 曾經與綠色巴士公司商定有關租車價格，並協助同學租車，又會向該公司要求減低票價，唯未有結果。

(B) 為方便同學故，本部會把車表設計成小卡片，發給全校同學應用。

其他方面

(A) 對於一科不及格而被中止助學金事，本部曾發表過數次聲明，并直接與教育部磋商處理該項問題的妥善辦法。結果商定一解決方案——即教育部根據每位受助同學每年獲得卅學分為準而繼續獲得助學金，這項處理使不少同學因一科或是一科以上不及格者免受中止助學金。

(B) 在繳費期間，協助同學向校方申請延期註冊。

(C) 要求當局增加郵車到校服務的時間，并已獲得同意。

(D) 要求校方增設電話事，由於設外線費用昂貴，短時間不能實現，需要到一九六四年才有可能，又有關在校內設立公共電話事，由於電話局每年設立公共電話有限，因此不能於去年解決。

(E) 和組織部聯合處理協助新生入學工作。

組織部

一年來，組織部除執行傳達決議，吸收同學意見工作外，尚做了部分的事務工作，聯絡工作及解決工作中的人手問題。

爲了做好傳達決議，吸收同學意見，接任後我們就着手建立學生會與同學間的聯繫系統，以架起傳達決議，反映意見的橋樑。由於當時校內較混亂，爲方便工作，我們便沿續採用前屆組織部所採用的組織形式——「級聯絡小組」，一直至上學期結束爲止。

在我們接任時，校內有少數滋事分子經已興起「違校紀，毀校譽」的事件。爲使同學對這一事件之本質有更清楚之認識，並爲明示學生會愛校之誠，維護同學利益之志，我們發動全校各班級同學對該事件進行廣泛、深入的研討，並傳達學生會在處理這事件所採取的立場與態度。並於五月十五日發生少數同學糾衆取鬧，辱罵師長事件後，即行召開全校班長及級聯絡小組負責同學會議。研討解決辦法及聽取各班代表意見，會議中反應熱烈，紛紛提出意見及痛斥一小撮滋事分子的鄙劣行爲。

整個事件終於在全體同學的團結下解決。

「級聯絡小組」在聯繫同學，推動工作等方面均存在着某些缺點，一方面它不能很好地與以系爲工作對象之各學會配合工作；另一方面，本屆大學周工作又是以系爲單位而展開。組織部爲改善聯繫系統，配合大學周工作，遂於下學期將「級聯絡小組」更改爲「系聯絡小組」。

「系聯」不論在聯絡同學及推動工作，傳達決議及吸收意見都較「級聯」直接而有效。且能加強學生會與系，班及學會的聯繫。各年級之間的聯繫也緊密多了。這一新的組織形式，給組織部工作帶來很大的方便，傳達決議，了解全校各班情況它亦起很

大的作用。希望來屆執委能予以重視，並在實踐中加強與改善

自大學周工作正式展開後，我們的具體工作是發動同學參加大學周各項工作，並協助提供部分人手，解決工作人員缺乏的現象，起初，由於組織部並沒有直接加入大學周工作，形或在工作之外配合工作之脫節現象，對於工作的解決，並不能起多大的作用。因此，於大學周第二、三階段工作展開時我們遂直接加入工作。這樣基本上克服了在配合工作時脫節之現象，希望以後在類似工作提出時予以注意。

新同學一投入南大懷抱，便熱烈的響應大學周工委號召，積極參與工作。這種熱愛工作，踏實苦幹的優良表現，讓我們好好的保護它。為鞏固它，發揚它而共同努力！

新學年開始，我們與福利部、康樂部聯合組成一「新生入學小組」共同處理有關新同學入學及籌備迎新會等事宜。並於他們正式上課後，協助成立班會，使一年級同學即時能與學生會建立密切聯繫。

除以上的具體工作外，其他如發動賑濟河水山災民，民族教育戰士林連玉先生，以及一些瑣碎的工作，我們都或多或少的做了一些。

總之，學生會與同學的聯繫是有了進一步的加強，這是全體同學努力的成果，也需要全體同學共同努力去鞏固。

康樂部

康樂部的工作可謂繁雜而零星瑣碎，負責同學切需俱有持久肯耐的精神。工作雖是吃力，然亦盎然有趣。「動、跳、熱情、豪爽」應是負責同學的性格寫照吧！一年來，工作的担子雖使我們矮了些許，然而，我們的工作計劃却並不因而停滯或癱瘓過，反而有增無減，這是幸中之幸也。我們的活動內容及形式是多姿多采的，只要是對同學們的學習生活有所裨益的文娛活動，如晚會、電影、舞蹈、武術、象棋、野餐等各式各樣的形式，我們都想辦法配合展開。活動方式盡可不同，而我們的目的反為達致「豐富文娛活動、調劑學習生活」更從而促進同學之間的友誼。

一年來的活動項目：

一、聯歡會

1. 慶祝聯邦獨立四週年紀念遊藝晚會。
2. 慶祝中秋晚會。
節目：舞獅、紅網舞、詩歌朗頌、小組合唱武術及國際土風舞。
3. 慰勞「美化校園」工作人員遊藝晚會。
4. 本校工友同學聯歡晚會。
5. 招待新生茶會。
6. 新舊同學聯歡晚會。
7. 歡送畢業同學晚會——大學周圍遊會中舉行。

二、電影

1. 雙城記The Tale of two cities
2. 大地春回
3. OPERATION AMSTERDAM

4. The Student Prince

5. Tiger Bag

6. All mine to give

加映短片：(a) The Oxford (b) Our College

(c) The Open Window (c) Beethoven Sonata

7. 39 steps

8. Too many crooks

9. 好女兒

10. sadko 水晶宮

11. 海誓

12. 林冲、雁蕩山

13. 日出

三、武術

1. 太極拳班——林伯炎先生教導

2. 螳螂拳班——林伯炎先生教導

3. 少林拳班——同學負責教導

4. 獅團

四、舞蹈晚會

舉行四次國際土風舞晚會。

五、野餐

1. 新舊執委野餐——交換工作經驗。

2. 級聯野餐。

六、象棋

1. 聯合棋會舉行「高德根杯」象棋錦標賽。

2. 邀請工藝學院同學到本校作象棋友誼賽。

3. 聯合棋會邀請星晉隆三角賽個人冠軍葉紹輝先生蒞臨本校舉行「象棋表演賽」。

4. 應新加坡商突象棋隊之邀在舊餐廳舉行象棋對奕。

5. 聯合棋會邀請名棋手蒞本校舉行表演賽。

6. 應邀赴工藝學院作象棋友誼對奕。

7. 聯合棋會邀請中正象棋隊於本校作象棋友誼對奕。

七、邀請經星二名日本早稻田大學 (Waseda University) 柔

道教練及新加坡柔道會舉行柔道表演。

八、參加邦慶日花車遊行 (與外交部聯合負責) 花車名稱：Maj

ulah Singapura !

Majulah Nantah !

九、客串

1. 馬大福利週遊藝晚會——桃花搭渡——
2. 馬大社會主義俱樂部慶祝聯合邦獨立四週年紀念晚會——板橋龍——

十、其他

聯誼所——在年終假期初，學生會發動了一項規模宏大，富有重大意義的工作——「美化校園」，同學發揮了熱火沖天、高度幹勁的精神，用智慧和勞動的雙手齊把南大整容換裝，這充分說明了同學們愛校心切和證明了集體力量的輝煌成果。數以千計熱愛勞動的男女同學，投身到這艱鉅的工作烘爐裡，親身體驗了勞動的創造意義。

聯誼所的開放，正是爲了充實同學留校的文娛活動，同學們在勞動之後，排練節目之餘或學會工作之暇，可置身於聯誼所享受娛樂，欣賞音樂，閱讀書報、喝茶清談、歌唱、聚餐等；最難能可貴的是它帶來了寶貴的友誼，打破了同學之間的隔閡。

我們希望下屆的負責同學能夠展開類似聯誼所該種活動的形式，以豐富同學們的文娛生活內容，並寄以衷心的希望，願他們比我們更努力，把工作搞得更出色、更美好。

籌建學生樓委員會報告書

去年的籌樓工作，主要分爲籌款、建築及財政三方面；現就這三方面詳述於下：

(一) 籌款方面：本屆籌款工作，經小組研究和計劃後，決分三階段進行；第一階段工作是於去年暑假間展開，主要對象是向本坡南大執委們勸捐，但因是時種種客觀因素影響，所以僅籌得款數壹仟伍百伍拾元正。第二階段工作，本來預定在校內向全體同學展開大規模獻捐運動，然不幸，當時發生河水山大火災，同學積極獻捐救災；接着華文教育戰士林連玉先生蒙遭教師註冊証及公民權之吊銷，同學爲盡申討正義之心，皆獻捐資助林先生，在此種情況下，大規模向同學勸捐學生樓基金工作，就不得不在照顧同學經濟能力的情況下，宣告展期。第三階段工作，是在年假向本坡大商家及執委展開再度勸捐，募捐工作計分兩組進行；特別組與勸捐組；特別組是專通過各種可能的關係向商界名人進行募捐，勸捐組則又分若干小組，沿街勸捐，此外，我們尚發出函件予各公會及團體，以求資助。而此段工作計共募得款項式萬餘元。

(二) 建築工作：

建築是承接上屆之設計股工作，由於設計工作已大體上完成，故接任後重點在於建築工作；圖樣方面，是承上屆之圖樣而未作重要之修改，由黃慶祥繪測師負責申請有關當局批准，惟其間遺憾者乃建築圖樣經三拖四延始獲批准。

本屆委員會接任後，即議決「爭取學生樓本年內動工」。故於呈圖待准後，即展開建築興工之工作；計分二方面進行：道路方面：原有登上學生樓山崗的道路，由於過度傾斜，本籌委會乃決定另闢一途環繞山腰而上，該路全程約一千一百餘英尺，路的

兩邊有人行道和溝渠。該路圖樣征得工藝學院講師侯克華先生繪就後，即開始招標興建，計投標結果由四家投標中之一——「金聯成工程公司」以叁萬伍仟元之標價獲得承建。

學生樓方面：自向當局呈上圖樣後，即行招標；去年10月31日開標，投標者九家，由「合利成建築有限公司，以貳拾肆萬肆仟叁百柒拾柒元承建。

現道路經已大半完成，待建築物完工後，舖上柏油即可通車，至於建築物則經已動工。

特別指出的是建築物設計後座較前座低，但因路之重關原故，建築物之前，後兩座改爲同一水平；而兩座建築物之距離已由33尺縮短爲23尺，而樓前之廣場面積得以比前增大。至於屋基，雖然建築物是兩層，但本委員會爲使建築物落成後，有向上發展之可能，故經決定作三層之地基，使以後有加建一層之可能。

（三）財政工作：

財政工作主要的是向已認捐之人士催收捐款；計至今共籌得之款數爲貳拾萬零玖仟叁百貳拾伍元捌角捌分，經催收交清共計：壹拾玖萬肆仟叁百伍拾伍元零叁分，未收清計：壹萬肆仟玖百柒拾元捌角伍分正。

——1962年3月——

籌樓委員會名單

主席：吳盛才（正）藍熾群

文書：陳銓盛（中）沈贊民（英）

宣傳：王錦發

建築：劉金源（正）陳加珊 陳興德 林良友

籌募：趙秀桂（正）郭澤冠 鄧書林 文金陵

財政：劉慶祺 李鳳蓮

摩洛哥國際學生 研討會議簡記

• 劉祺生 •

今天世界學生正不分種族、不分地域和不分國家，在爭取世界和平、堅決反對帝國主義、殖民地主義和維護學生切身利益、及積極參與國家民族的建設事業而形成一股波瀾壯闊的力量。在這股力量的擴大影響底下，世界學生在促進社會趨向更美好的路途上做出了重大貢獻。學生在新興國家，尤其是亞非國家中積極參與建國事業，就是對於人類社會貢獻的一項實例。學生參與建國事業，已經變成今天世界學生運動中的重要工作之一。世界學生正準備為着把自己的國家建設得更美麗、為着讓國家裏的人民生活得更幸福而奉獻出自己的青春和力量。亞非新興國家，過去都有一段淪為殖民地的遭受凌辱的歷史。今天國家獨立自主了，一切百廢待興，這些國家的學生正以最高的熱忱致力於國內的經濟建設工作。由於彼此的處境是相同的，所以在國家建設中也遇到許多具有共同點的問題，彼此研討及交換經驗是有助於問題的解決的。「研討學生在新興國家經濟建設中的任務」——這就是基於亞非新興國家學生的共同願望，同一目標底下由摩洛哥全國學聯（The National Union of Morocco Students）建議召開的一個國際學生研討會議（Student International Seminar）。

會議是在今年三月十五日至廿五日之間舉行的。會議地點是地中海之濱的北非摩洛哥 Casablanca 城。接受邀請國家的學生團體單位共有二十多個，包括亞非兩洲、拉丁美洲和歐洲的蘇格蘭代表等五十多位。本會以觀察者身份接受邀請列席。

會議正式開始前的五天，各國學生代表在摩洛哥全國學聯的主持與帶領下，曾參加Study Tour。先後參觀了當地數個經濟建設的中心城市，文化古都，學校機關等。第一個參觀的地方是以世界最大出產沙丁魚海港而著名的Safi，其次是磷酸鹽的主產地 Khcribga，農產地帶Maknes的農場，宮殿林立的古都Marakeh，歷史悠久的國都 Rabat，和其他數間學院和技術學校。

三月廿一日摩洛哥全國學聯主席正式主持大會開幕禮，並由政府代表對各國代表致歡迎詞。研討會議於第二天開始。會議本身分二部份。第一部份由各國學者專家進行專題演講。為期三天。第二部份各國學生發言研討，為期二天。第一部份研討內容注重國家與國家之間的經濟建設經驗的介紹。第二部份則注重個別國家經濟建設中難題的探討。各個國家都有本身的不同情況和在經濟建設中的不同經驗，在會議的討論中，充分做到讓具有不同情況和不同經驗的國家達到深刻相互了解和豐富經驗的直接交流。先進國家經濟建設高度成就的經驗介紹，加強了正在進行經濟建設國家的信心，和起了對於這些國家的積極鼓舞和促使它們更進一步努力的重大影響。在會議的研討中，摩洛哥的經濟建設成爲一項特出的重要討論內容。工業化在摩洛哥(Industrialization Morocco)是由摩洛哥代表Dr. Lahbabi所提出來研討的專題。Dr. Lahbabi 在詳細研討和分析當前摩洛哥進行工業化所必須具備的資本、技術人員、市場、資源等的條件後，肯定了摩洛哥是可以發展成爲現代工業化的國家，並表示摩洛哥人民對於進行國家工業化的信心是堅強的，並正爲達到這個目標而努力。會議接着又聽取了來自亞洲、非洲、拉丁美洲的代表的發言。他們具體詳盡地描繪了本國在政治經濟上舊的創傷，現在的新貌，和發展前途。這些代表的國家都是新近從經過長期的政治壓迫和經濟剝削的雙痛重苦的殖民地爭取到成爲主權獨立自主的國家的。大家都有共同的歷史背景，工農業落後，文化教育不發達，廣大人民陷於貧窮的深淵，現在雖然獨立了，整個國家的經濟命脈仍舊操縱在外國人手裏，國家依舊保留了原料供應地和商品銷售市場的地位。這些共同的歷史命運，共同的經濟、政治、社會、文化遭遇，使代表們在聽取報告時感到異常的親切，引起最深的共鳴，並激起了彼此並肩作戰，擺脫外來統治，爭取民主獨立的共同決心。古巴學生代表忿怒地指責過去美國榨取本國的經濟利益後所造成的國內人民生活貧困和痛苦。古巴在美國勢力的控制下，

造成了單一經濟的畸形發展和嚴重影響了工農業的成長。古巴40%以上的對外貿易權利被壟斷，75%的土地被美國人霸佔，電力、工礦業全部落入美國人手裏，人民的經濟權益被榨取殆盡。造成國內文化教育不發達，文盲佔人口中的大多數，衛生醫藥設備不夠，人口死亡率不斷增高。70%的農民僅得12%的土地，農民沒有土地耕種的現象普遍存在。但是古巴獨立後，人民和學生都決心參與國內經濟建設，並且取得了輝煌的成績。國家實行土地改革後，人民普遍獲得耕地。在擴大多種農作物的種植下，達到糧食自足自給，不必依賴美國的農業食品進口。國家實行國有化重要資源，經濟機構後，蓄備了發展工業的足夠資金。古巴代表活生生的例子生動地描繪了新興的亞非拉丁美洲人民共同遭受殖民主義者榨取的實情。古巴代表反映了古巴人民在獲取獨立後的建設熱忱和決心也正好表達了新興國家所有人民進行國內經濟建設，以解除人民的貧困痛苦和提高人民生活水平，為人民帶來更多幸福和光明的共同願望和決心。古巴的情況，就是今天所有新興國家的情況。其他代表也都表達了國內經濟建設的概況和積極參與建國事業的實例。通過會議的研討後，代表們都深切了解到學生在新興國家的經濟建設中佔着重要地位。知道自己應該結合人民的建設事業，積極地投身到實際的建設行列中去，並且應該繼續結合國內人民肅清殖民主義和帝國主義的殘餘勢力，爭取基於平等，尊重和互惠互利的原則，加強經濟合作，促進國內經濟發展，爭取把外國軍隊撤出本國以建立一個和平的建設環境，完成國內經濟主權獨立自主的民族運動的最後勝利和達到國內經濟建設獲得高度成就到來的最後勝利。會議最終圓滿結束。

關於亞洲區 第二屆學生研討會

由十月十七日至十一月十三日在馬尼刺召開的亞洲區第二屆學生研討會算是結束了。這個研討會是根據第九屆國際學生會議（9th ISC）的議決案而召開的。本屆研討會即為該組織的秘書處（COSEC）聯同菲律賓的兩個學生組織——菲律賓學生理事會（SCAP）和菲律賓全國學聯（NUSP）所主辦。

參加本屆會議的國家共有十四個，即澳洲、錫蘭、香港、印度、印尼、以色列、南韓、馬來亞、紐西蘭、巴基斯坦、菲律賓、泰國、南越等。星加坡由南大、馬大和工藝學院各派一代表組成代表團出席。由於這個研討會乃國際學生會議秘書處（ISC/C-OSEC）主辦者，所以，很遺憾的，有許多在亞洲學生運動中扮演着重要角色的國家，如日本、伊拉克、緬甸等，都不能出席參加討論和貢獻他們的經驗和見解。

這屆研討會的形式、組織和內容，一般上皆仿照去屆在吉隆坡召開的一樣。不過，應該提起的是，本屆的住宿和開會地點完全有別於上屆。不像上屆會議是在容有學術及嚴肅氣氛的吉隆坡馬大舉行，這次所有的代表都被安置在馬尼刺市中心的一間旅店內住宿，而開會地點則設在市區內的基督教青年協會裏舉行。比較起來，都市的繁華和緊張的氣氛是太濃厚了。

說到大會的組織，有一個職員委員會（Staff Committee），這委員會由五位 COSEC 委派、兩位菲律賓二學生組織代表組成，該五位 COSEC 職員的國籍為馬來亞、巴拿馬、剛果、丹麥、西德等五國。另有一指導委員會的設立，成員由各代表中選出，主要任務只是協助上述的職員委員會編排時間表。

在討論過程中，一般上，在問題還未正式進入討論前，都有一專家或大會職員來個演講，然後代表們才展開討論。說到討論的內容，大體都和上屆吉隆坡召開的相差無幾，可分為六部份：

(一) 學生出版

(二) 學生旅行

(三) 學生福利

(四) 區域性合作問題——在這點上，特別着重討論召開亞洲學生會議 (Asian Student Conference) 的可能性。

(五) 當前亞洲國家所面對的一些問題。

(六) 國際學生會議 (ISC/COSEC) 的歷史及該組織的活動介紹。

全體代表分為三組來分別討論學生出版、旅行、福利問題，代表們可自動參加任一組。我是參加了福利組。每一小組都有一位大會從旁指導，他們是巴拿馬（負責出版），西德（負責旅行），丹麥（負責福利）；未進入討論前，我們都得先聆聽好幾個有關這三方面問題的講座，內容着重介紹各職員對有關這方面的心得；但在此時此地似乎不作邊際，太過強調介紹大學生活裏的住宿、衛生、旅行設備等問題未免小題大做。小組討論過程中，我着重介紹星加坡學生在這三方面所遭到的不合理的限制，南大和馬大的一些出版刊物被禁入聯邦，南大生在聯邦旅行不得超越五人及他們的學位不被承認等事實都會在會上提出。結束會議時，各小組都將作出總結向結束大會報告。然後，這個研討會又將這些報告整理再向第十屆國際學生會議 (10th ISC) 作出報告。

在討論區域性合作問題上，代表們皆針對召開亞洲學生會議的可能性發表意見，大部國家的代表都認為這亞洲學生會議應該是一亞洲學生自發的會議而不受目前國際兩大學生機構的控制。因為同意了這一點，這個討論便脫出這CoSEC所主辦的研討會而獨立。當討論到出席的國家時，除南越、南韓、泰國、菲律賓外，各國代表們都認為應邀請社會主義國家參加列席。有關澳洲、紐西蘭代表席位問題也會引起激辯，我發言贊同澳洲、紐西蘭的地位應根據第一屆亞非學生會議來肯定，也就是說，只給予觀察者的地位，因為無論從他們國家的歷史地理背景，以及目前他們的社會狀況和國際地位看來，這兩個國家都無資格排入亞洲行列裏；同時我認為既然第一屆亞非學生會議能夠召開，那末，可能的話，這次我們應召開第二屆亞非學生會議或更可能的話，召三

A會議（三A者乃Asia.Africa.Latin America也）。對我第一個意見，許多代表都和我一致，但過後大家又同意把澳紐席位問題交由將來的籌委會來處理；對第二個意見，大家似乎不感興趣，也就作罷。這討論會結束時，代表們公推星加坡和馬來亞兩地學生組織同去進一步了解其他各國對召開這會的意見；然後在第十屆國際學生會議召開前作出報告。會議又同意這亞洲學生會議的召開的合作原則應根據第九屆國際學生會議所列出的合作原則。這一點是有點令人費解的；既同意會議應獨立召開，不與兩大國際學生機構發生聯繫，那麼就不應該引用其中一機構的原則。

會議也曾花了許多時間討論當前亞洲國家所面對的一般問題，例如：獨立與民族主義問題、中立主義問題、語言問題、教育制度的改變問題、偏見與歧視問題等。由于代表們過慣夜生活，所以，會議不能在嚴肅而又明朗的空氣中舉行，遲到現象很平常，代表發言散漫無章，內容也就不能充實起來。

大會職員也給了許多有關 I-SC/COSEC 的歷史和活動的報告。

除上述六點外，職員們也向代表們作了好幾個演講，大多數是有關亞洲外的學生運動和當前的一些國際問題的看法，如柏林、剛果問題等。必須指出，發言時，職員們皆不能完全客觀地發表意見。舉個例子來說，剛果籍的職員會給代表們講述有關非洲的學生運動；但對一些重要的亞非學生運動只簡單的介紹或甚至略而不提，而有意無意的却集中大力攻擊第一屆亞非學生會議（按：第一屆亞非學生會議于1956年在印尼萬隆召開，出席者有亞非29個曾受或還受殖民主義和帝國主義剝削的國家，那次會議中，南大學生代表首次在國際會議上露面。）該剛果籍的職員更進一步拿出一份當時紐約時報對該會議的報導宣讀。發言畢，即受到印尼的一位代表反擊，他反問該剛果籍職員為何只拿一份美國報紙來宣讀，為何不拿印尼出版的，錫蘭出版的甚至菲律賓出版的報紙來宣讀，而却拿一份迢迢數千里外而對此會議存有偏見的報導來宣讀？會議終于不愉快地結束。

十月四日，會議的全部討論告終，接下來的是一星期的旅行。對整個會議來說，是不能算成功的。從第二天起，除了幾個會引起激辯的討論會和有數的幾個演講外，會議就一直在不準時和沉悶的空氣中進行。這主要的原因有二，第一：許多代表們本身不尊重自己，和生活亂來，不注重團體生活。第二：主辦當局沒

好好的處理住宿和開會地點問題；同時也沒一套規則來約束代表們的生活。這些，都導致大會枯燥而索然無味。

在此，我誠懇的期望來屆的會議將能糾正上列缺點；不然，整日的亂嚷「亞洲是亞洲人的（Asia for Asians！）」只能惹人恥笑和傷心而已。

註：目前世界共有兩個國際學生組織，其一為國際學生聯合會（International Union of Students），這組織每一年半召開一次會議，休會期間有一廿五國組成之執委會執行議決案後處理一些臨時事件，辦事處設在捷克京城普拉克；此機構標榜着鮮明的反帝、反殖的旗幟。另一為國際學生會議（ISC），此組織乃1950年，一部份西歐學生團體因意見不合而退出IUS，另起爐灶組織此機構，這是個組織性比較鬆懈的機構，每年召開一次會議，同時在荷蘭設有一秘書處（COSEC）在休會期間處理大會的議決案，這秘書處無權執行超出議決案內容的事件。這組織標榜着多照顧學生的出版、旅行及福利問題。本屆亞洲學生研討會即為該秘書處根據第九屆學生會議（9th ISC）議決案而主辦的活動之一。

繆進新

以色列國際學生研討會報告

劉燦釗

以色列全國學生聯合會所主辦的一個題為「學生在新興國家中的任務」(The Role of Student in Developing Countries)的國際學生研討會，已於去年十二月二十日至今年一月三日，在以國首府，宗教聖城耶路撒冷舉行。本會基于加強新興世界各國學生組織的聯系與合作的一貫政策以及爲了要學習兄弟組織的工作經驗而決定與星大學生會各派一名代表，以星洲全國學生代表的資格，參加了這個研討會。

研討會的目的

舉辦這個研討會主要目的是在於提供機會，讓新興國家的學生在一起研討這個大家共同面對的基本問題，交換彼此的見解；交流彼此在參與國家的建設工作當中所獲得的經驗以及探討出一些可資促進國際學生合作的新途徑與計劃。以色列雖然建國不過才十三年，可是它在各方面的建設，尤其是在工業與科學技術的發展方面，却有相當可觀的成就。主辦者希望以國的經驗，能對其他新興國家有所幫助。撇開政治因素不談，代表們的確對以色列人民的強烈愛國心以及辛勤苦幹的精神，有深刻的印象。

代表之陣容

受邀出席這個研討會，有三十個左右國家的學生代表四十餘人。其中非洲國家最多，包括已獨立的及尚在殖民統治的國家在內共有十六個，約佔會議參加國之一半。亞洲國家寥寥無幾，只有區區四個單位。

國際學生會議秘書處(簡稱COSEC)及另一個尚未在國際學

生舞台上顯露過頭角的所謂聯合國屬下之國際學生運動（簡稱ISmun）也各派一名觀察員列席。社會主義國家，阿拉伯及回教國家的學生組織都因為以色列所處的特殊國際地位而皆沒在邀請之列。就參加的人數看來，這個研討會似乎具備不足夠的「國際性」。而且由于基多亞，非與拉丁美洲重要的新興國家的學生組織沒有參加就使它不能夠獲得預期的成就。

研討會之內容

整個研討會之活動內容，可以概括地分成兩部分：第一部分是研討會本身，又可分為：（一）各國代表之報告，（二）專題講座，（三）小組討論。第二部分是會外之社交活動，諸如社會名流的會見，家庭訪問，參觀遊歷，聯歡晚會等等。研討會似乎受到以國政府相當的重視。耶城市長除貼招歡迎外，還親身躬臨研討會之正式開幕禮。以國教育部長阿峇伊凡先生也撥冗出席開幕禮，並即席發表一篇精彩動人的專題演講。以國前總理與外交部長摩沙·沙立先生也在接見代表們時，深入淺出地解答了衆多有關於國故治，經濟與社會問題。參觀，遊歷，經費等方面的協助與方便更不必說了。

每一個參加國都要提呈一份書面報告以作為討論之基礎。報告內容集中下列三點：第一：本國之學生與留學生和在本國攻讀之外國學生的情況；第二：本國所面對的一些問題以及學生對那些問題的解決所能作的貢獻；第三：本國學聯對國際學生合作之看法。

從非洲學生代表的報告中，我們可看到，曾經長期淪于殖民主義的剝削與壓迫中的非洲國家，在政治經濟，文化教育，衛生服務等方面是處在多麼落後的狀態。貧窮，飢餓，愚昧，無知，疾病——這些殖民統治所遺留下來的社會惡果，就是目前非洲大部分人民的生活寫照。如何掃除這些惡果，使國家走上幸福繁榮的康莊大道，就是非洲已經贏得政治獨立的國家所普遍面對的主要問題。積極發展經濟，工業建設，爭受經濟上的獨立；提高生活水平，發展科學技術教育，掃除文盲，就是這些國家的人民與學生的當前急務。而一些仍未擺脫帝國主義，殖民主義桎梏的非洲國家，則還須堅決進行反帝反殖，爭取民族獨立自主的鬥爭。

安哥拉的學生代表在報告中揭露了葡萄牙殖民主義者的猙獰面目與其在安哥拉所幹下的滔天罪行。這個不久前被印度人民陽

出果亞，並遭到聯合國大會一致遣責的葡萄牙殖民主義者，爲了維持其吃人制度，正在不惜採用各種慘絕人寰的暴虐措施，向安哥拉發動瘋狂的殖民戰爭。可是安哥拉人民爭取作自由人的決心，是鎮壓不了的；安哥拉人民的民族解放運動是任何法西斯血腥手段所撲滅不了的。剛果的代表則強烈指責帝國主義。他指出：帝國主義的貪得無厭，是造成目前剛果陷于四分五裂的主要原因。西非學聯的代表則向會議提出一份關於非洲的文盲問題的長篇報告。他以詳細的調查統計數字爲基礎，深入地從各個方面來論述了這個亞非洲所面對的嚴重社會問題。這篇報告，可以說是這次研討會的重要文獻之一。

拉丁美洲的唯一代表則以西班牙語向大家訴說了薩爾瓦爾學生運動如何遭受到獨裁政權的血腥鎮壓，以及學生們如何爲爭取國家的民主化而向獨裁統治者進行英勇的鬥爭。

歐洲國家的報告，多偏重于介紹學生會在照顧學生之福利方面所做的工作；諸如消費合作社，健康，意外保險計劃，旅行，學生交換等等。

以色列學生如何積極獻身于國家的經濟與文化建設，是以色列代表的報告的重要內容。令大家感到興趣的一點是以色列學生參予國家事務的活動。以色列學生除學生會之外，還擁有一個學生國會。學生國會每個月召開一次會議，討論國家大事。所有的學生都可自由參加。學生國會往往是在以國國會開會前一星期舉行會議，並以國會的議程爲自己的議程。辯論結果是獲得廣泛的登載與傳播並產生積極的影響，以國學生就是通過這個國會來積極參加國家事務的活動。

星洲學生代表的報告指出：繼續反殖民主義、爭取更大的政治自由，是目前星洲人民的願望。雖然我們已取得一定程度的自治，可是在得到完全決定自己的命運的權力以前，反殖鬥爭是必須繼續展開。我們也在報告中簡要地介紹了星洲的三個高等學府——星大、南大工藝學院。

有關國際學生合作方面，大部份亞非的代表都強調實現國際學生運動的統一的重要性。大家認爲，學生刊物的交換，學生互相訪問旅行，舉行各種討論會等都是有助於促進國際學生合作的。紐西蘭代表也表示支持蘇聯學聯及其他學生組織所提出的關於召開圓桌會議以終止世界學生運動分裂爲兩個對立陣營的局面的意見。

專家講座

專家的專題講座，對會議的討論是有重大的裨益的。因此，主辦者就在短短的兩個星期會議時間內，安排了十個講座。主講者多是以國文化教育界著名人物。這些講座的內容多偏重于介紹以國在各個領域中所取得的成就與經驗。并非所有的講座都是動聽與內容充實的；泛泛空論與枯燥無味的講座也是有的。以國可資借鏡的經驗固然很多，然不適合于我們的情況及不可領教的經驗也不少。一般上來說，講座確實給予我們相當大的收穫，這些演講有：

1. 「新興國家中的學生」——希伯來大學社會學系主任，亞非研究組主席埃生塔教授。

2. 「高級知識份子在新興國家中的地位與問題——社會、行政、經濟方面」——聯合國技術援助局駐以代表拉蒙·高特勒先生。

3. 「教育與科學對新興國家的推動作用」——以色列教育部長阿峇·伊凡先生。

4. 「科學家與新興國家的建設計劃」——世界大學服務協會，以色列支部主席伯爾門教授。

5. 「學生的自治與合作計劃」——以色列學生印務出版局主席賓·以色列先生。

6. 「學生與青年藝術家在新興國家的社會發展方面所負的任務」——國家與大學農業主席維爾則博士。

7. 「聯合國經社理事會協助新興國家的活動」——聯合國經社理事會以色列委員會主席埃必多博士。

8. 「新興國家在教育方面的國際合作計劃」——以色列教育部中等教育督學布門特門博士。

9. 「在轉變的社會中的傳統與文化」——世界猶太人議會以色列支部主席塔高夫教授。

10. 「以色列關於國際合作的經驗」——以色列外交部國際合作司司長蘇漢先生。

小組討論與會議公報

研討會的重心是小組討論。會議分成四個小組討論四個專題。第一個小組研究「學生在教育與社會福利方面的任務」；第二

個研究「學生在發展新興國家的技術，工業和科學中所負的任務」；第三：「學生自治計劃的實行方法」；第四：「教育與社會發展的合作計劃」。小組討論也有專家指導。討論之結果寫成書面報告再提交全體大會考慮。每個代表只有機會參加其中兩個小組的討論。

小組討論會的空氣是很融洽與輕鬆的，所談的內容也較具體，發言更是熱烈。不過有時候，小組也會在枝節瑣碎的問題上兜圈子，有一組的中心也走了樣，變成討論一些不實際的問題，如聯邦制與中央集權孰好的問題，而且還作了結論呢！

經過漫長幾天的辛勤討論後，小組討論的結晶——一份總結了四個小組的報告的臨時公報便提交給在去年除夕召開的最後一次全體大會去討論。公報強調指出：在極需要專門技術人才的新興國家中，學生是肩負着極繁重的任務的。在發展教育的領域裏，學生更應扮演着的中心的角色。在指出學生應與人民在一起，發動一項旨在解決文盲，落後的農業與衛生服務的社會運動的重要性後，公報便提出了設立一支國際學生義務工作隊的建議，參加這支學生工作隊的工作人員經過短期集中訓練後，便下鄉進行掃盲，普及教育，改進生產，衛生福利等工作。這個有價值的建議，毫無疑問是獲得大家的贊同的。可是當一些亞非學生代表提出這個計劃除由 COSEC 及 ISMON 負責外也應邀請國際學聯（IUS）來協助時，大會竟發生了一件令人極感遺憾的風波。這個合乎目前國際學生運動發展趨勢，有利于促進當前兩個對立國際學生機構復歸統一的意見，竟遭到一些西方學生代表的強烈反對。其中一代表竟提出「全體大會除小組所談到東西外，不要考慮任何新意見」的荒謬動議。如果全體大會不考慮新意見，則召之何為？公報由小組主席與秘書去決定豈不就完事。事實上，每個代表並沒有機會參加所有之小組討論，若他們對另外兩小組的討論問題有意見，難道說他們就不能有機會在全體大會發表？

況且，研討會的結論對參加者並沒有約束性，也并不一定反映每個參加者的觀點，因此研討會的報告應該容納各種不同，甚至相反的看法與意見。研討會的性質是與大會不同的，它是不能通過什麼議案的。這點在研討會開始的第一天就被大家所肯定下來。可是主席竟忘掉了大家的協議，也不顧一些代表的異議，硬將動議通過。結果在多數棄權的情形下通過了這個前所未聞的主張。加進國際學聯的意見，使被這種狡猾的手法所阻擋，一些國

家的學生代表的願望被壓制，研討會也變成偏向一個集團的集會。這場風波過後，會場上原有的融洽氣氛，便被蒙上一層陰霾，後來竟發展到對個人實行人身污衊的嚴重地步。那位極力主張加進國際學聯的代表，除遭受到冷嘲熱諷外，還被套上一頂大紅帽子。真想不到「冷戰」之作風，也會在學生的會議上出現。

參觀與遊歷

會議外的活動是多姿多彩的。與以色列各階層人士的接觸以及為期近一週的參觀遊歷，大大地增加我們對這個國家的了解，使我們留下深刻難忘的印象。兩個與希伯來大學學生共歡的聯歡晚會，也打破了初期大家的隔膜，使親密的友誼更快地滋長。

我們參觀的地方，除了兩個高等學府——希伯來大學及海軍工藝學院外，還有宗教古蹟，國會，政府機關等。在往北部三天的遊歷中，我們在匆忙中拜訪了以國兩個沿地中海東岸最大工商業都市：海菲（Haifa）及塔拉丕（TELAVIV），及十字軍東征時著名軍事城堡河吉特（Acre）。風光媚撫，景色怡人的 Tiberias 湖與其附近浩大的水利灌溉工程也是我們遊覽的目的地之一。我們也會到約旦河岸，以約，以敘，以黎邊境盤桓；在聖地 Najareth 渡過了不大熱鬧的聖誕節。在訪問北部——「基甫」（Kibbutz）——以色列特有的一種農村合作社時所受到的熱烈歡迎以及「基甫」年青姑娘所表演的另具獨特風格的民間舞蹈都是令人所不能忘懷的。

往南部沙漠地帶的旅行，所見到却是與北部截然不同的景象，在通往瀕臨紅海的伊勒海港的蜿蜒曲折的現代公路——以色列自稱它為「蘇彝士陸路運河」——的兩旁，沙丘遍野，怪石林立，遠處重迭起伏的山嶺橫臥以約邊境。在乾燥暴裂，荒涼一片的土地，除了偶而遇到居住在沙漠上的落後游牧隊以及在沙漠中受訓的青年軍人外，人煙稀少。沿途中，我們參觀了一座矗立於一座光禿禿的小山崗上的古代城堡廢墟—— Advat； Mizpe Ramon 也稍停片刻，瞭望廣闊無垠的 Makhtesh Ramon 古代火山遺址。我們也到充滿神秘傳奇氣氛的所羅門王曠場，瞻仰了所羅門石柱及參觀附近的銅鑛開採工廠。在伊勒乘玻璃底的船隻，出海觀覽紅海的海底奇景，也是很新穎有趣的玩意兒。

以色列國際學生研討會在遊歷南部三天過後，便正式宣告結束。儘管有一些地方不能令人滿意，它所取得的一些成績却是不

賀電·及其他

聲明·備忘錄



可抹煞的。願會議參加者珍惜在兩星期多的共同生活中所培養出來的友誼，願它發揚光大，成為世界各民族學生大團結的橋樑。

二月三日

維護校紀 嚴懲滋事份子

去年五月十五日，本校曾發生一批不自愛的同學，糾眾取鬧，公然辱罵師長的空前事件。鑑於事態的嚴重，本會遂於同月十七、十九兩日召開本會史無前例的特別會員大會。以下是該特別會員大會的議決案，由七十五位同學提出，在兩大執委會主席陳六使先生、執委黃奕歡先生、副校長等親臨監督下，獲得出席大會的九十九巴仙絕大多數票一致通過（棄權四票、反對二票）。

本會并於同月十六日向報界發表聲明，針對該事件要求校方迅速採取行動，及時制止該事件的蔓延，整頓校風，以維校譽。

事後，校方為申表對該事件的重視及維護校紀的決心，對該批滋事份子經採取嚴厲的紀律行動。

本會第五屆特別會員大會議案

大會堅決支持學校當局維護校紀，並要求立刻採取最高紀律行動，嚴厲懲罰一小撮糾眾滋事，侮辱師長，嚴重破壞校譽的不法份子。

理由：本月十五日少數不法份子於上課時間內糾合於學校辦公室前，手持非法標語，口喊粗暴口號，擾亂學習安寧，並橫蠻湧進校長辦公室，敲窗打桌威迫校長，口出粗語辱罵教授，蔑視行政人員。鑑於此種目無尊長，肆無忌憚破壞校規，阻礙校政的狂妄行爲，已經嚴重損害了學校尊嚴與校譽；我們必須嚴正指出，這些不法行徑，并非他們一時感情的衝動，而是一連串陰謀破壞南大行爲的最高峯。基於此，本大會全力支持學校當局維護校紀，并堅決要求學校當局立刻採取最高紀律行動，嚴厲懲罰少數不法份子。

鄧亮宏等七十五人

本會對「五一五」事件聲明全文

鑒於目前校內少部分同學違反校規，破壞校譽之行舉有日益蔓延趨向嚴重之勢，本會特此發表聲明，將諸情公諸社會，澄清事件發展之黑白始末，以正視聽，並藉以表明本會自愛愛校之初衷。

學生會一本歷來之傳統，為同學謀福利，為學校爭榮譽，為國家獻英才。惟對學校，同學有利之事，本會必全力以赴，以盡己責。但是，最近校內少數同學一連串違反校規，損害校譽之舉日趨嚴重，尤以本月十五日所發生之糾眾取鬧，威迫校長轟動全校之嚴重事件，最令人痛心疾首，憤懣填膺。

事緣一部分要退出學生會之同學，於早上十時許，正當全校同學全神貫注於教授之講解時，竟公然手執標語，大喊口號，圍集在教務處門前，吵嚷着不交會費。到後來，他們竟羣勢汹汹，湧進校長辦公室，爬椅站桌，敲門打窗，要副校長出來見他們，並要求副校長一紙通令，准予他們免繳會費。副校長不允所求，要他們派出代表談商，將情具報校方備案，容校方假以時日斟酌。同時要求他們立刻平靜，不可逞兇大嚷，以免干擾其他同學學習。

他們毫不顧校長良言相勸，反而聲勢汹汹，磨拳擦掌，威迫校長要在當天即允許他們免交會費，退出學生會。註冊主任謝哲馨教授，副利委員會主席劉孔貴教授，到場勸解，反被他們指手劃腳，叫罵喊打，口出穢言，全不把校長教授放在眼內，目無法紀。

對於這種狂妄放肆，欲將一個平靜安寧的南大，搗得烏煙瘴氣，雞犬不寧的惡劣行徑，絕不是大多數愛護學校，尊師重道，愛好學習的同學所能容忍或坐視不理的。試問：這種無理取鬧的行徑怎能符合愛護南大的原則？這種威迫校長，辱罵教授的行爲又怎能符合尊師重道的精神？喊口號，掛標語，爬椅站桌，口出穢言，豈不是破壞和平安寧的學習生活

我們認爲，昨天所發生糾眾取鬧，損害校譽之事件，絕非偶然。這只是南大近幾個月來連續不斷發生事件之一環，它和以前發生的事件息息相關的。這個糾眾取鬧的嚴重性，與以往其他事件是不可等量齊觀或漠然視之。首先他們是有嚴密計劃，佈置齊全，藉以製造緊張事件，轟動全校，以炫耀其能，損害學校名譽

。否則，他們豈能在上課期間糾集同學，書寫鮮明標語，大喊口號。其次，他們有意要製造危言聳聽之重大事件，以達其破壞南大校譽之目的。否則，何以某西報記者竟于事件發生前，早就到南大徘徊巡視，似早就得悉將會有事件發生。豈其能未卜先知？其用心何在，洞若觀火。

其實，早在開學之初，就有少部分穿着奇形怪狀的服裝的同學，不分時地，燃放鞭炮，將同學作弄而引以為樂。一少些同學更羣起効尤，甚至在夜間，同學們正在溫習功課時，忽然炮聲大作，驚擾安寧。接着，他們轉移目標，作弄女同學。有時對女同學發出嗚嗚怪叫之聲，公開用果皮紙屑投擲女同學，藉故作弄。甚至某天晚上，忽有不知自愛同學裝扮瘋癲臉去恐嚇女同學。這事件引起整個女生宿舍籠罩着恐怖之影，人人自危。。於是激起全體女同學爲了維護自身利益，爲了防止這種侵害，集體出面向學校提呈備忘錄，要求學校當局採取嚴厲紀律行動，懲罰這批不法份子。

當然，學生會有意識到事態之嚴重，但總認爲這種惡劣行爲僅限於少數同學，同時又有學校當局可以採取嚴厲的懲罰行動，以懲其惡。並且對那批同學，尙希望他們能改過自新，自愛愛校。

但是事態的發展越來越嚴重了。由那些零零星星的違反校規，不守紀律的行動，慢慢地可以看出事件的背面，尙具有一連串嚴密計劃。對於破壞學校紀律，分裂同學團結，污曠學生會的事件，層出不窮。半夜三更到同學宿舍散發自稱「民主戰士」之油印傳單，污曠學生會獨裁選舉不民主，肆意污罵學生會。又於學生會常年會員大會前夕，濫用商學院同學名義，分發無人負責的，及無承印館的印刷品，提出要求修改學生會章程之八點意見，藉此來歪曲事實，模糊同學視線，以逞其目的，接着，又有自稱爲「一羣愛護南大之人士」之油印傳單，肆意污曠辱罵學校行政人員，中傷學校負責人聲譽，極盡其搬弄是非，混淆視聽之能事。

學生會非常嚴密地重視這類有計劃、有組織，對南大進行內部破壞之行動。學生會一方面要求學校當局採取有效步驟，制止違反校規之事再度發生，以維綱紀。另一方面要求同學提高警惕，團結一致，維譽校譽，制止分裂。

進行分裂活動終於公開化了，商學院十五位同學于學生會常

年會員大會上提出修改學生會章程，要求以院為單位的選舉制度，但終為大多數同學所否決，於是在少部分人的鼓動下，他們集體退出會場，威脅學生會，但是學生會為了大多數同學利益，並不屈服。

這批少數同學，是要看到同學分裂才甘心的，於是就開始醞釀，暗中鼓動同學反對學生會，甚至在班上公然號召同學退出學生會。

這時候起，有少部份同學利用商學院板報來作為破壞學生會，污蔑學生會的工具，企圖通過似是而非，危言聳聽的新聞來歪曲事實，欺騙同學。起先污蔑學生會掃南大的尊嚴，挑撥學校與學生會之關係，指責學生會發表政治言論，企圖造成同學對學生會產生恐怖心理，到後來更語無倫次，歪曲事實，說南大執委會主席痛罵學生會前主席，藉以造謠生事。所有這一切，都說明了其破壞南大，分裂同學圖結的企圖。

衆所周知，學生會是在南洋大學法令下成立的。南大學生會是同學的最高代表機構，根據法令，凡是南大學生就是學生會當然會員，退會是不可能的，除非他不是南大的學生。

藉此南大歷盡無數滄桑，渡過多少風險之後，追溯草創初期之艱難，慘淡經營之困境，受到內外的許多打擊，存心破壞南大，企圖瓦解南大。我們南大曾經吃過林語堂的一刀，又中過布里斯葛的一箭，但在董教學及社會人士的全力支持下，這些來自外部的破壞都失敗了。目前學校發生的事件，是一部份別有居心的人，企圖從內部來破壞南大，即通過退出學生會，來向南大法令挑戰，我們必須要提高警惕！粉碎這種陰謀！

我們體會當初創辦南大之非易，我們更了解到守成之艱難。愛護南大，謹防南大被破壞是我們的責任。在痛述上述諸情後，我們要嚴正地提出我們的要求。

首先，我們要求學校當局，迅速採取有效行動，及時制止違反校規，破壞校譽的繼續發生，我們希望學校維護紀律，整飭校風。對藉故生非之少數行徑惡劣的破壞份子，嚴加查辦。否則，再讓這種糾眾取鬧，破壞校規，辱罵師長之事繼續蔓延發展，則南大將無一日之安寧。

其次，我們希望那些一時受蒙騙之退會同學，應該睜大眼睛，辨明大是大非，看清誰才是真正為同學服務，誰才是真正維護南大。在維護南大和同學的團結前提下，發揮互助友愛的精神，

共同在學習上努力！

最後，我們希望社會人士，正視這事件，本着一貫來愛護南大，關心南大之熱誠，繼續支持南大，使南大向着更加完善的道路發展。

我們在這裡重申，我們絕不讓少數破壞份子來損害南大！

南大學生會啓

一九六一年五月十六日

本會呼籲早日解決南大問題

並歡迎政府與南大當局隨時恢復談判

久懸未決的南大問題，拖延至今，尚未獲得合理的解決。南大的成長是歷經過不知多少次的風吹雨打，所以她的生存和發展無不時令本會耿耿於懷，爲了就南大問題的合理解決，及其發展前途表明本會的基本態度和立場，我們曾先後發表了二次聲明，茲將兩次聲明全文錄於下：

【一】

本會一向密切關注南大問題的合理解決及其發展的前途。所以，對於目前所呈現的這種令人興奮鼓舞的嶄新局面，本會是表示熱烈的歡迎和寄予衷誠的厚望。

首先，本會非常高興地看到南大執行委員會主席陳六使先生，基於南大應該繼續發展的原則下，提出的關於建設南大的五年計劃。並且完全同意和支持南大畢業同學會向本邦財政部長所提呈的建議，即政府財政當局在編制明年度預算案之際，應依據本邦高等教育以及南大擴展的需要，撥出公平合理的款項來輔助南大。其次，本會更加熱烈表示歡迎，南大聯絡委員會代表劉玉水先生開誠佈公所表明的態度，如果政府有誠意要解決南大問題，則我們隨時都準備再和政府談判。因爲，實際上，南大問題並沒有什麼關鍵不能夠解決，我們同樣高興地看到，政府經已一改往日對南大問題採取不理不睬的冷漠態度，而提出隨時隨地愿意與南大代表恢復談判，以便使拖延已久及對南大學生前途有莫大關係的問題，能早日得到圓滿的解決。

本會願意在此重申，作爲南大同學的最高代表機構，我們是願意看到這些對於南大的發展前途有重大影響的任何會談和探討

，所以，本會懇切地要求政府當局應該抱着誠懇的態度，基於平等對待四大源流教育政策的基本精神，早日與南大當局恢復談判。因為只有通過雙方採取開誠佈公，實事求是的態度來處理南大問題，才能使這久懸未決的南大問題有了新的轉機。這不但是符合南大全體同學的願望，它也符合萬千社會人士的願望。

雖然，本會對於最近南大問題的發展不敢認為南大問題已經是進入了柳暗花明又一村的新境界，但是，一個最明顯的事實告訴我們：南大問題不能再拖延下去了，南大問題要設法早日解決，同時，我們從最近事情的發展看來，不論是政府方面，南大當局方面却已預備採取非常懇切的態度來進行解決南大問題，恢復談判，且從最近的這些跡象看來，南大問題的發展不但有了峯迴路轉，露出一綫淡薄微光的局面，而且，還意味着關閉已久的南大問題之門，將在不久的將來被完全打開。

雖然，南大問題有了新的發展，但這并不意味着南大問題就馬上可以迎刃而解，因為解決南大問題的主要關鍵是在於政府是否真心誠意協助南大，也就是說，要早日打開久已關閉的南大問題之門的鎖匙是握在政府的手上，故此，我們認為早日解決南大問題是政府不可卸却的責任。

衆所週知，南洋大學的創立不僅僅是符合目前星馬社會的迫切需要，而且也完全符合新興獨立國家在培養大批建國人材的需要，雖然，南大在最初草創階段，是遭受到了非常多的困難，但是，它并不因此而消滅和衰退，相反的却是更加的向上發展。雖然，南大是在許多敵人的環伺中生存，但是它却能自力更生，謀求發展，南大今天能夠在這迂迴曲折，崎嶇不平的道路上發展而不會遭受到太大的挫折是和萬千熱心的社會人士以及南大執委們熱心維護，與小心扶持分不開的。

但是，南大是要繼續發展的，正如南大執委會主席陳六使先生所說的，「南大的繼續發展是急不容緩的，」然而，假如南大問題不能得到早日合理解決，則就意味着南大的繼續發展將受一定的挫折和限制，故此，早日解決南大問題，是鋪平南大發展的道路，是迫切需要解決的。

可是到底是那些問題在今天是一定要儘快解決的呢？

本會完全同意南大畢業同學會所提出之三項問題是必須早日解決的。一政府應根據南洋大學法派三名代表參加南大理事會。二政府應正式承認南大學位，三政府應早日撥款資助南大，就是

南大聯絡委員會代表劉玉水先生也在返抵前表示：如果政府要解決南大問題，應該對這三問題表示態度，因為這是基本問題、如果這問題能解決，其他細節問題是容易解決的。

正如本會在屢次聲明中所表明者，在財政上實際資助南大是最基本解決南大問題的，同時，於情於理，資助南大的發展是政府的最基本責任，是責無旁貸的，大家都知道，南大是一間民辦的大學，一切經濟來源是來自民間，故在經濟上時常處於一種飄搖不定，來源短缺的境地，所以，經濟上的不充裕，一向是南大面對的主要困難，經濟拮据仍然成爲阻礙南大正常發展的障礙，故此，經濟問題一解決，南大的發展前途便可一往直前。

至於創辦經有六年歷史的南大學位，尙未能得到星馬兩地政府的承認也是令我們感到費解的，因爲南洋大學的創立是爲了應付社會的要求，是爲了替國家培養建國人才。南大同學也希望能學成之後，踏入社會，爲建設美好的祖國而貢獻出他們的青春和力量，所以，政府不承認南大學位，不但埋沒了一批優秀的建國人才，而且也漠視了南大作爲一間爲社會的需要而存在的大學的事實，這是非常不實際的。

故此，本會認爲，假如政府是真正基於平等對待四種源流的教育政策，以對待馬大的資助馬大的同樣態度來對待南大，採取一視同仁，不偏不倚的眞誠態度，撥款資助南大，承認南大的學位，則南大問題將可迎刃而解。

至於南大理事會的組成問題，本會認爲最妥當的方式是按照南洋大學法的條規來執行，則不但可以避免因爲雙方在爲理事會名額而發生爭執，從而影響南大的正常發展，另一方面也可以消除大家對於政府的誤會；所以爲政府的資助南大的基本條件，是想要影響理事會的某些決定，致此，我們認爲假如政府是出自眞心誠意願意幫助南大，則南大理事會的名額分配更不應成爲政府爭執的問題了。

本會衷心祈望，南大的問題能早日得到解決，則南大的發展前途是無可限量的。

18—10—61

【二】

懸而未決的南大問題，演變至今，仍然未踏進峯迴路轉，柳暗花明的境地。南大畢業同學會本着對母校前途的深切關懷，於本邦立法議院尙未討論明年度預算案前，就曾呈函財長，要求政府基於平等對待四大源流教育的原則，於明年度財政預算案中撥

款資助南大，並促政府重新檢討對待南大的政策。然而這一至誠的請求，政府却置若罔聞。

雖然，元首於宣讀政府施政方針時曾表明「政府隨時準備和南大當局談商這個問題」而「這件事很有希望在明年獲得解決」，且更重要的是「政府亦切望南洋大學能改組，接着楊教長也於十一月十七日在立法議院重復指出：「我們可以津貼，但南大必須根據檢討委員會報告書來進行改革」，而「政府準備談判，且希望在來年得到解決」，最後則很坦白地加上一句：「南大的學術水平未能令人滿意」。結果，明年的預算案中，是沒有贊助南大的項目。

對於政府的一再表明準備與南大當局「談判」和希望「解決南大問題」的願望，我們是歡迎的，但是，從「政府切望南大的改組」以及指責「南大的學術水平不能令人滿意」到「明年預算案中沒有南大項目」等一連串的談話，與加上一路來政府對待南大的態度上來看，我們對政府這種「希望解決南大」問題的誠意却不能不有極大的懷疑。

其實，南大問題並不是一件迂迴曲折，錯綜複雜的問題，並不是一件難以解決的問題。它只需要政府能夠（一）按照其所標榜的平等對待四大源流教育政策的基本精神對待南大。（二）根據一九五九年二月五日本邦立法議院三讀通過的「南洋大學法」條文，派出三名代表參加南大理事會（按法令規定）。（三）在財政上實實在在地拿出錢來津貼南大，如楊教長在一九六〇年二月十四日於立法議院發表的聲明中所提出者。（四）承認曾經被楊教長在公開場合讚揚的南大畢業生的學位。

我們要非常失望地指出，兩年來，儘管全體南大同學在日思夜盼，渴望南大問題早日解決，但僵局還是存在，兩年來，儘管政府部長在不同場合中作出許多美麗的諾言，但南大還是得不到政府的分文津貼，實受所謂「平等對待四大源流教育政策」之惠，兩年來，儘管南大執行委員會抱着多麼誠懇的態度，想和政府協商如何解決南大問題，但三番幾次的雙方代表談判會議結果，終是一無所成。

我們對於政府在立法議院中，屢用「南大學術水準不令人滿意」，「南大需要改革」，「政府要有足夠的理事名額」等理由來作為拖延資助南大的幌子感到非常的不滿，政府實在不應該拿這種抽象，似是而非的論調來閃避其對南大應付的責任。

我們要再嚴正地指出，現在是解決南大問題的時候了。任何天大的理由，都不能令我們相信，一連三屆為數約千五名的南大畢業生的前途就應該斷送在政府的幾個抽象的理由裡。我們認為，政府是否具有誠意解決南大問題與履行「平等對待四大源流教育政策」，現在就是真正考驗的時候了。

21—12—61

本會爲中學四年改制問題向

教育部長提呈意見書

自從本邦教育部正式宣佈華文中學四年改制將在今年底執行後引起了廣大的社會人士和教育界的重視。因爲中四改制問題不單單是影響到三千多名即將踏出校門的中四畢業生，而更重要的是，在中四改制尙未有一套完整的計劃之前，改制可能產生華文教育的發展受限制，華文教育源流併入英文教育源流的嚴重後果。故本會本一貫維護民族教育的立場，積極地關注這個問題的發展，成立「教育問題小組」專門負責研究有關問題，收集資料，廣泛徵求董教界人士之意見，並於七月廿九日向本邦教育部長楊玉麟先生遞呈一份意見書闡述本會對中四改制問題的看法及解決方案。

本會呈給教育部之意見書全文錄下：

敬啓者：本會在此不辭瑣煩，特向鈞座陳述對中學四年改制及其施行後所引起各種影響之芻蕘淺見，本會不敢奢望這份意見書會成爲鈞部在中學改制方面的重要藍本，但却敢做野人獻曝，陳辭芻見，藉以拋磚引玉，並盡國民「知無不言，言無不盡」之責。

本會在繕具此份意見書時，態度非常慎重，爲求集思廣益計，吾等拜訪了本邦許多校長，聆聽他們對中學改制的寶貴意見，亦爲謀精湛準確計，曾詳細翻閱所有官方所頒佈有關中學改制的文告，認真研究各有關方面的專論，再接合吾等過去十二年來所受華文教育薰陶及體會，而卒草擬此意見書。

意見書的主要目的是：根據目前本邦的社會需求，民族教育

平等發展的原則，向鈞座提出一個妥善良好的方法，以解決華校中四改制後，所引起的一些嚴重後果。

蓋教育為立國之基。民族覺醒，家國興隆，社會繁榮皆賴教育之是否普及，教育是否昌行。開民茅塞，啓民智慧，賦民以禮義，導民以法治，授民以謀道養生，濟家治國之途，皆為教育之功能。現今昌盛富強繁榮之先進國家，都是教育發達之國家。

然若只有教育本意，而不體行，或行不得法，皆得變成有名無實。因此，教育不但要極力倡行，而且要行得法，這是非常重要的。要行得法，就要看教育制度是否完全符合當時之社會條件和當時之實際情況。假如不符合社會情況而加強實行或實行時操之過急，則將產生不良後果。本邦華文中學四年改制，在本邦教育史上，不能不算是一種重大的變革，這種由中學六年改為中學四年的教育制度，不僅會引起本邦華文教育系統的一個巨大變動，而且也會直接或間接影響到學生受教育的機會、畢業生的出路問題等等。故在面對這些問題，我們相信鈞部定能斟酌再三，穩健而行。

根據前政府教育部常務次長李紹茂宣佈：「政府改制的目的是要中英文教育在一樣的時間內，達到同一樣的水準。蓋目前華校高中之畢業資格，等於英校九號畢業，而從小學到中學，華校學生比英校學生多唸兩年，在此方面，華校學生是吃虧的。」

毫無疑問，假如政府改制的目的，是欲劃一本邦各民族教育源流之學制，課程標準編纂含有馬來亞意識的課本內容，而使各民族教育得到平等看待，本會只有同聲贊同，沒有異議。

但是假如一種新學制在實行之初，完全忽視了當前的條件、社會需要，那將是不能獲得良好成績，尤其重要者，華文的教育制度已經有了相當悠久的歷史，不論在課程方面，內容方面，師資方面，設備方面都有了根深蒂固的基礎，若一旦倉促改制，則定會產生許多困難的。正如全星中學校長座談會後所呈送鈞部備忘錄中說：「在此新舊交替下所引起之若干困難問題，同人等為顧全學生前途計鈞認為有從速協商解決之必要。」

故此，問題不在於中學四年制度是不是一個最優良的學制，而是在於中學改制後所產生的一連串的影響和不良後果。諸如：在今年底，為數三千餘之中四學生及約五千餘之高二、高三畢業生，即將離校，如何去解決他們的出路？新學制的課程標準如何

？是否以英校課程為藍本呢？抑或真正實行課程劃一？中學後二年之先修班為南大而辦抑或為馬大而辦？先修班入學之資格，收生數額是否有嚴格限制？這一切的問題不單引起萬千學生、家長及教師、文化界人士之密切關注，即使廣大的社會人士，也在拭目以待，盼鈞部能妥為解答。

本着關注中學改制發展之原意，基於愛護民族教育之立場，更為謀求中四畢業生能有一廣闊之出路，我們茲就實際情況提出微薄淺見，盼望鈞座鈞察。

（一）對於鈞部提出中學四年制畢業生三條出路之看法

三千名中四學生畢業將何去何從，這是改制後一個最嚴重的問題，誠如中學校長備忘錄中指出：

「此係目前社會人士，學生本身以及學校當局最感焦慮者。蓋目前中四畢業生其適齡，僅達十七歲耳，以此年齡不論從事何種職業均嫌過小，如畢業後多數無法覺得適當職業，而讓其賦閒家中，或游蕩街頭；其後果當不堪設想。」

誠然，鈞部意識到此嚴重性，故亦曾向各中學當局指示，中四畢業生將有下列三條出路。

（甲）讀大學先修班。

（乙）當教師或受師訓。

（丙）受職業訓練。

本會對於鈞部所指出之三條出路，咸認為將不能完全解決中四學生的出路，即使根據現有條件在實行上將有繁多困難之處。

（甲）關於大學先修班

大學先修班設立的目的，是為那些有意升學的中四學生建立一個橋樑，使中學教育和大學教育有銜接。

根據鈞部非正式透露，大學先修班的學額限於百分之廿五，換言之，將有百分之七十五的中學生望大學之門而興嘆，這樣是會造成大學只為少數品質優良，家庭富有學生的專利品，學識較差或家境貧困之學生將不得其門而入。這是和「讓大多數人受高等教育」「大量培養建設祖國專才」的原則並不符合的，其此一也。

一個學生的智力發展程度，一個學生是否適合受高等教育之造就，不可能完全由中四會考的成績來決定，會考制度有其片面性的弊病是衆所共認之事實，往往有在校成績優越的學生，其會考成績反而差，而學生也各有所專，同時有些中學畢業成績不很好，可是經過幾年的高等教育的訓練，可能會成爲一優秀的人才，這些事實所見非鮮，若以中四會考的成績是否優越來作爲進入先修班的資格，如目前英校所實行者，無形中將剝奪衆多這類學生深造的權利使國家利益蒙受重大損失，故以中四會考成績作爲入先修班之標準是不合理的，此其二也。

根據目前星馬的社會條件和經濟情況來說，衆多的中學生是出身中等或貧苦家庭，當他們讀完了中等教育後，雖成績優異，因家庭經濟困難，而只得到社會謀生，但是過了某些時候，當他們的家庭經濟好轉或他本身有能力繼續或讀大學時，却因他們沒有進入大學先修班，而不能投考大學了。這也豈不是剝奪了他們受高等教育的機會嗎？目前在南大，這些靠中學畢業後工作所儲蓄的錢或半工半讀的學生是有相當的數目的，此其三也。

華文中學改制後在各華文中學所設立的二年大學先修班應是爲南洋大學而辦的，這些大學先修班應是以民族語言爲教學媒介語。目前鈞部尚未正式公佈大學先修班具體內容，本會希望鈞部會根據平等對待四大教育源流的原則，扶植照顧南大的正常發展。

但從鈞部最近所發出調查各華文中學生升學表格所列的科目，含有非南大所開辦的法科，醫科，商業管理等系以及從鈞部未曾與或未準備與南大當局磋商有關事宜看來，勢將會令人懷疑，即將設立之大學先修班是爲南大學生的來源而設，抑或爲馬大招生大開方便之門？此其四也。

基於上述四點理由，本會認爲，大學先修班并不是解決中四學生出路之良方，且還存在着許多不可克服的技術上的困難。

(乙) 當教師及受師訓

按照鈞部指示中四畢業三科優越者可以執教，可是按照各校估計，中四學生的年齡平均在十六七歲之間。以一個十六七歲的學生出來當教師是否能夠很好地負起教育下一代的神聖任務呢？這是值得考慮的。這批中四學生，由於受了其年齡及受教育年限

的限制，毋庸諱言，無論從其能力方面，資格方面，學問方面，修養方面及社會經驗來看，都不適合於當一名教師（我們所指是一般，並非特殊品學兼優者），加以教學并非一件簡單的工作，不但要研究兒童的心理、興趣，且要知道一般的教育原理等，試想，一個在生理上、智力上、學識上尚不夠全面發展的學生，自立尚嫌不足，焉能為人表率？另一方面，照目前鈞部之規定，一個教師是要一面教書，一面受訓，根據這個制度，中四學生也是需要一面教，一面讀，結果只有促使這些教師身心憔悴。不但不能好好負起教育下一代的神聖任務，而且有誤人子弟之弊。故不論從教育原理，從學生個人的體力學識，從教學的效果來看，中四學生確實不適於當教師的。因此，以當教師來作為中四學生的出路是有許多值得商榷的地方。

再退一步講，即使鈞部批准中四可執教，但是其間津可能是微乎其微。以目前的情況來看，大批去年、前年畢業出來的高中生，有些尚在家中賦閒無事，找不到教職，更何況今年尚有為數約五千的高三、高二畢業生哩！這一大批比他們能力高的競爭者，中四畢業生要找教職是談何容易。

因此，以當教師為中四畢業生的出路充其量只能是望梅止渴，畫餅充飢吧了！

（丙）關於受專業訓練

中四學生畢業以後能夠受專業訓練，當然是一件比較好的方法，可是因為根據其他教育發達的國家，一個中學生受完了中等教育以後，假如不能受高等教育，就有必要各就其才能及興趣，培養一個對國家社會有用的技術人才。可是，到目前為止，職業訓練對咱們來講還只有一個模糊的輪廓和籠統的概念，在此鈞部也並沒有向有關方面發出任何指示。現在已是火迫眉睫，多四閱月，大批的中四畢業生已即將踏出校門，而所謂職業學校祇是紙上計劃而已，按照此種情形，職業訓練如何能解決中四畢業生的出路呢？

（二）中學改制后所引起的不良影響

他們不由得懷着十二分焦慮的心情向鈞座表示，按鈞座所指示三條出路，不能解決問題的，而且若不妥善處理將導致下述的嚴重後果。

(甲) 會考限制民族教育的發展

中學四年改制其目的雖在「促使中英之中等學程度趨於一致」「以平等原則對待各民族教育」，可是根據目前的情況來看，中學四年改制不但不會將中英之中等學校程度趨於一致，甚至有趨於將華校歸併於英校之勢。按政府之教育政策是申言要平等對待四種不同源流之教育，但在劃一學制時，並沒有制定出一個全盤的改革計劃，使其能真正符合各民族教育的需要和發展。在改制中，我們只有聽到改華文中學之制，並沒有聽到改英校之制，我們不僅要向鈞座詢疑，是否由殖民地政府扶植起來的英文教育系統是完美無瑕，不需要改制，而由華族辛苦培植的華文教育制度，却要改制，而這種改制又是以英校為藍本，使華校完全符合英文教育源流，這豈不是在有意無意之間，要將華文教育源流歸併於英文教育源流，這樣，對於華文教育的發展不是起着很大的阻塞作用，使具有民族性的華文教育體系逐漸轉變為英校體系。

更為重要者，中四改制的結果，大大地限制了華文教育最高學府——南大的發展，這無形中就限制華文教育向更高的階段發展。因為中學四年制的學生是不能投考南大的，即使是倡議中的大學先修班，不但有意要嚴格地限制人數，而且也似乎不是專為同一源流的南大而設的。而我們有理由懷疑先修班將為馬大而設立者，這樣，一方面先修班之人數受限制，另一方面又有馬大在競爭，則南大的發展可慮。

中學改制的結果，使原有的華文教育體系由中學到大學的銜接中斷。基本上是對南大的發展是不利的。

職是之故，本會敢請鈞座正視此類後果，否則，將有違反政府所申稱欲平等對待各民族教育之政策。

(乙) 剝奪學生多受教育的機會，降低學生程度

雖然，中學改制是在劃一課程，機會均等的目的下進行，且許多人亦認為華文中學比英校多讀二年，似乎不合算，最好把華校縮短二年，與英校同樣學年則彼此不吃虧，事情是否真的合理，本會認為有重新檢討的必要。

首先，學生多讀二年書對國家、對個人都有好處，而且國家給國民讀二年書也是順理成章的，華文中學生多讀兩年書，以維

持中英文兼優的水準是無可厚非的，中學改制的結果，將我們多受兩年的教育機會都剝奪。

其次，中學改制後，原有的課程將被修改，這樣，由六年變為四年的課程，無形中就降低學生的程度。

故此，中學改制看不到有什麼平等，反而先看到被剝奪去多受二年教育的機會，及學生程度則降低。

（丙）增加失業人數

太早地將大量學生趕到社會上去，這是中四改制後產生的另一種後果，在本邦廣大的失業隊伍中，將增加多幾千名的後備軍，這批年紀輕輕，學識不豐的學生，只有讓其游蕩街頭，無所事事，徒增罪犯行為及街邊流氓而已。

故改制後平等的利益未享，平等失業的苦頭先嘗。

吾等對現政府未經慎重考慮，深入研究便草率宣佈接受舊政府的華校中學改制計劃，以及宣佈欲執行改制計劃後，沒有詳細準備處理改制後所引起的問題的態度，表示惋惜。

（三）本會建議

（甲）辦高級中學

鑑於上述情形，本會特向鈞座提出建議：辦高級中學，在中學改制過渡階段中，這是較為可行的方法。

雖然，辦高級中學並不能一勞永逸地解決中四學生之出路問題，但最低限度辦高級中學有下列好處：

（一）讓廣大的學生能受多二年中學教育的機會，以取得較高深的學問，因為，如果中四畢業以後，他們就要面臨就業或升學的抉擇，而就業又無業可就，升大學又受學額的限制。如此，假如有高級中學，他們就可繼續升學，這對學生對社會都有很大的好處。首先就不會在失學的邊緣彷徨，不致於閒蕩街邊而淪為流氓，對社會來講，社會文化程度普遍提高，有利於國家社會之發展，同時又可減少失業隊伍，減少治安不靖之產生。

（二）當修完高級中學以後，他們不但受較高等的教育訓練，而且有比較多的出路。有能力升大學者可投考大學或專科學院或到外國升學，不可能者可當教師，政府公務員、商行職員、及其他方面的社會需要。

所以，高級中學解決了不會使太多年青的學生湧進社會，增加失業隊伍，而且又可使普遍的廣大青年多受兩年的中等教育，提高社會文化水平。

爲了能夠使高級中學能夠更普遍地、更完備地設立，本會希望政府當局更多地要求中學主辦高級中學，而且也應該鼓勵那些師資或設備較差的中學亦主辦高級中學。

根據目前的實際情況，設辦高級中學的條件是完全具備的。

A、師資方面：目前執教於各中學的高二，高三教師，就是高級中學的當然教師，南大畢業生也提供了師資的來源，因此高級中學的師資是不成問題的。

B、課程方面：在一個統一的課程尚未提出以前，我們認爲舊有的高三、高二的經過適當的調整是可以仍舊利用。高級中學也可實行專科化，例如可分爲理科、文科、商科、師範等等。

C、學生方面：據各校向各學生及家長咨求意見時，其中有九十巴仙以上的學生願意繼續升學，則高級中學學生的來源就沒有問題了。

D、設備方面：根據目前各校的設備情況來看，不論文科、理科的設備，都可以應付高級中學而有餘。既然各校的設備可以適用於大學先修班，當然可以適用於高級中學。

(乙) 以華語為教學媒介之工藝學院

本會同意校長座談會備忘錄所提之有關工藝學院應以華語為教學媒介語之意見：「政府應盡速開辦華文工藝學院俾便收容中四畢業有志受職業訓練之青年。」

「……因現有之工藝學院係以英語為教學媒介語，不適合於華校中四畢業生之就讀，乃不庸諱言者，誠以語言不通，學習上自不免發生種種困難，甚而至於不感興趣，爲至應請政府在可能範圍內從速籌辦華文工藝學院，俾能廣收華校學生受職業訓練。

創辦以民族語言為媒介語的工藝學院的建議，早已在一九五六年新加坡立法議會各政黨調查華文教育委員會報告書中提出，舊政府沒有履行，新政府成立以來雖高喊各民族教育平等，却對此建議毫無動靜。

本會認爲開辦以民族語言為媒介語的工藝學院在今日中四改制後更形急要，政府是不容忽視的。

(丙) 設立二年師訓班

根據目前鈞部規定一面教書，一面受訓的措施，只有使教師們身心憔悴，即失教學之效果，亦失訓練之功效。故此，本會認為有必要設立二年制的師訓學院，專門訓練那些有志于執教之畢業生。這種二年制的師訓學院，應該由各中學照實際情況主辦，然後由政府舉行統一考試。這麼一來，教師就可以專心致力於一方面的工作，而訓練出大批優秀的教師。

(丁) 中四畢業文憑各校應可自己發給

華文中學改制後，據鈞部之指示，所有中四畢業生只有會考及格，方由政府分發文憑，各該校不得擅發文憑。如是，則將有大批的中四學生因會考不及格而喪失其應擁有之中學資格。萬一政府會考及格巴仙率低，則中四畢業生將寥寥無幾。要知會考計分方法與學校根據在校四年之考試和最後一年畢業考之計分方法截然不同。萬一會考不及格，到頭來連一張證明文件都沒有，豈不白費四年心血。故學校亦可發中四畢業文憑方為合理。

上述四點建議，本會恭請鈞座垂察，則莘莘學子幸甚，本邦教育界幸甚！謹呈
教育部長楊

南大學生會謹啓一九六一年七月廿九日

針對華文中學改制問題，本會曾幾度發表聲明

堅持中學六年

第一次聲明

(九月八日)

教育部長所召集的全星廿八間華文中校學長聯席會議，決定採納四二制的消息公佈後，使這個引人注目又懸而未解的華文中學改制問題，急轉直下，產生一個比較明朗的局面。政府一反以往猶疑不決「摸稜兩可」的作風，而採取「快刀斬亂蕪」的方法，經已決定實行中學四二制，這雖然不是「雨過天晴」，但總是「雲開月見」。誠大家能夠看清楚政府的決定，在處理問題上總會比較方便，而不至於陷入茫茫然不知所措的處境。

問題已經由政府提出來，就是政府將照原有計劃進行四二改制。可是華文教育界的意見怎樣呢？這種四二制是否符合華文教育發展的原則？這種四二制是否保證學生有受六年中學教育的機會？這種四二制會不會將華文教育源流歸併到英文教育源流？這些都是有待本邦教育界團體及政府早答的問題。作為與華文教育發展有休戚相關的南大學生會，願就此問題表明其態度和看法。

中學改制的基本原則

任何一個國家對於一種教育體系的改變，其目的就是一方面能夠使教育體系適應其國家社會的需要，另一方面是爲了更好地發揮其教育制度的効旨，所以任何改制都必須是本着良善動機。爲了要統一國家的教育體系而進行改制我們是完全贊同的。可是假如改制的執行者由一批懷有不良企圖，別有居心的人來執行，則可能假借改制的外衣來改變原來優良教育體系的質，那就必

須反對，故我們堅持，改制必須在某些既定的原則下進行，任何違反了基本原則的改制都是假的改制，不良的改制，這都必召致反對。

本會完全贊同教師總會提出的四項原則，作為中學改制的基礎，即（一）在平等對待四大源流教育的基礎下進行，（二）在普及的基礎下提高教育方針，（三）完整中學應是六年，（四）改制後母語母文的程度不能降低。

基於同樣的理由，我們認為能夠按照教總的完整六年制中學，建議書中所提出的方法和原則來進行中學改制，在目前是最適宜的方法，因為它一方面是符合統一國家教育體系的原則，另一方面又能夠符合華文中學的發展。

對政府四二改制的看法

那麼，政府今天所提出來的中學四二改制是不是符合上述之各大原則呢？這是我們最心的問題。

根據政府提出四項原則是（一）中學教育必須有六年，即分為中四及高二（二）凡參加政府主辦中四會考及格者均可升高一（三）各中學可自由分發該校的中四文憑，給凡參加校內及格之中四學生，（四）政府不限制中學開辦高級中學班級。

表面上看起來，政府所提出改制原制，似乎是符合我們的基本原則，即具有六年制中學的精神，可是，假如讓我們真正分析起來，政府的四項原則不但完全沒有符合我們的基本原則，而且我們懷疑政府是不是想用「偷天換日」的手法來混淆本邦教育人的視線，錯誤以為政府是真正在執行六年中學四二制。為甚麼我們會有這樣的懷疑呢？

首先，讓我們來看政府的第二條原則：凡參加政府主辦中四會考及格者均可升高一，從這條規定，我們可以明顯地看出，雖然名稱上在第一條規定「中學教育須六年」，可是實際上，又要在中學六年的完整過程，中間來一個會考，這樣無形中就腰斬了完整的六年制中學，利用會考淘汰和限制學生享受中學六年的受教育機會，就是這樣，政府的第一條原則被第二條宣佈了死刑，六年的中學教育實際等於四年的中學教育。

再其次，政府雖然允許各中學校可以發中四文憑給學生，可是這張文憑既沒有就業的價值，也又不能作為升學的憑據，到底這張紙會有甚麼用處？假如不是一張廢紙，大概只配充當安慰品

而已，因此，第二條的規定替第三條宣佈了死刑。

既然，政府在六年中學過程中，中四學生要升入高級中學就須會考及格，這樣，高級中學的班數就可以通過會考來限制，又何多此一舉地規定說「政府不限制高級中學的班數」。因此第四條根本就可以取消。

所以，我們認為，政府的四項原則根本就只有一項，而這項就是通過中四會考來限制華校的發展，如此。任何漂亮的形式都掩蓋不住其真正的實質。

根據上述之分析，我們得出一個結論：就是政府今天提出的雖然是四年的四二制，而實際上是英校的四年制。正如教師總會在九月四日的聲明中所指出的：我們萬分焦慮政府可能採與本會所提呈的「完整六年制中學」建議書及華人社會同意有異的四二制——實際上政府提的制度等於四年制。

這僅僅是我們就政府所提出之原則上分析所得出的結論，就已經可以看出政府實際是改變華文為英文制。如果讓我們更進一步地追問，政府既有採納四二制，那麼，作為四二制最基本與最中心的問題，如設立民族語言的工藝學院，師資訓練班，專業學校以及課程標準內容，將採取怎樣的方法來解決呢？我們從那次的聯席會議中，看不出政府有提出任何解決有關這類問題的徵兆，相反地，政府卻「閉口不談，隻字不提。」

當然，假如我們今天這麼苛刻地要求政府立刻解決這些問題，是不適合的，但是，我們最低限度要知道，政府對於這些問題的態度，到底是甚麼？要！還是不要，總歸要一個明確肯定的態度。因為工藝學院，師資訓練班，專業學校，都是四二制不可分割的部份，如果捨去這些重要問題不談，則侈談四二則的原則是不實際的？

其實，這些要求都是符合政府所提出之平等對待四大源流教育政策，只要政府真心誠意的要協助各民族教育發展，則有些實際困難在最初不能馬上「迎刃而解」，但政府總不會完全「束手無策」的，所以我們對於政府在那次聯席會議避而不談這些感到非常大的失望，我們認為政府是在規避這些問題。

改制後的危險

鑒於中學改制不但是一個國家教育體系改變的問題，而且是一個關係到各民族教育發展的問題，因此我們主張採取「穩扎穩打

，小心謹慎」的態度，雖然，我們不會「抱殘守缺，固步自封」，可是我們也不要「操之過急，冒失前進」。基於這種理由，我們認為，假如今天的華文中學改制，是按照政府的計劃進行，則不但不能達到統一國家教育體系的目的，而且有可能召致下列這些危險。

（一）限制華文教育的發展，因為根據這種改制，華文六年的中學受腰斬，學生人數受限制而華校無從發展。

（二）將華校源流併入英校，因為這種改制，本質上是受英根源流的教育體系，實際上是等於英校四年制，華校有被英校制度劃一的危險。

（三）不能普及提高國民教育，因為根據這種改制，會考制度仍然存在，故學生受完整六年中學的機會受剝奪，受限制，則國民教育程度就普遍受限制及降低。

（四）不符合平等對待四大源流教育政策，因為根據這種改制，實際上就要限制華校的發展，要華校向英校看齊這是不平等對待各民族教育的具體反映。

本會的立場

我們擔憂，根據政府這種四二改制，將會引起許多不良後果，而且有可能引起華文教育體系的一陣混亂，而大傷元氣，同時，我們對於政府在進行中學改制時所採取的態度和方法，感到萬二分地遺憾，政府最初是採取漫不經心，馬虎從事的態度，對於林有福政府遺留下來的中四改制，沒有作任何檢討和審查的工作，就粗心大意，原封不動地承繼過來實行，可是由於中四改制沒有充份的準備，致使許多問題不能解決。於是引起本邦教育界羣起反對，造成政府陷入於手忙腳亂，無可奈何的態度，在教師節上宣佈政府將接納民意，改制問題由人民本身來決定。於是改制問題就一直被拖延到現在，當政府發現本邦教育界對於採取「三三」制或「四二」制的看法尚未統一前，就認為有機可乘，突然宣佈政府要採納四二制，實際上是四年制，我們可以從政府在最初的「漫不經心，馬虎從事」，到中間的「摸稜兩可無可奈何」直到「偷天換日」「倒轉乾坤」的一連串態度中很明顯地看出，政府不是基於平等對待四大源流的教育政策來進行改制的。因此，我們認為，今天華文教育的學制與體系所產生的任何混亂與嚴重後果，政府是沒有理由推諉其責任的。

故此，我們在此嚴正表明我們的態度：應政府所提出的的這種四二制（實際是四年制），有可能引起許多嚴重的後果和危險時，我們反對改制。因此，在現階段，我們完全贊成董教聯合會的決議案，即堅持六年中學教育制度，在四二制未有具體及良好辦法前，照舊執行三三制。

最後，我們希望本邦教育界人士及有關團體，本着愛護民族教育立場，積極採取有效步驟，使華文教育體系能繼續保留其完整性及獨特性。而不至限制華校的發展。

南大學生會啓，一九六一年九月七日

第二次聲明

（九月十日）

教育部在本月十日所宣佈的對於中學改制問題的決定，並沒有令我們感到驚奇和突然。實際上，政府在處理有關中學改制時所採取的方法和態度，永遠是令人感到難以捉摸的。因此「朝令夕改」，「一國三公」對我們來講是司空見慣的。

新的決定引起新的疑慮

根據教育部的宣佈，政府於本月二日所召集的廿八間中學校長會議所決定採納的「四二」制，並沒有做任何正式的最後決定。當然，我們歡迎政府在處理任何有關重要的國家大事時，尤其是像這類關係到整個國家教育體系的問題，更應該慎重處理。可是，教育部的文告却公告，要執行「三三制」或「四二制」政府將讓各該校董事或學校當局自由決定，我們認為政府這樣的決定，是再一次地反映了其在處理有關中學改制問題的原有意圖。

我們不明白，到今天，距離學年結束只有兩個月的時間，政府為何尚作出這種摸稜兩可無可奈何的決定？試問，像這麼一個重要的問題，假如政府沒有一個詳盡而完美的計劃，怎樣可以原封不動地承襲舊政府的計劃？再退一步講，當政府在執行這些計劃時，如果發現有許多客觀的困難，或自己遭到大多數民間團體的反對時，那就必須垂察民意，體恤民情，了解各民間團體的意見，作出一個即符合統一國家教育體系的原則，又符合人民願望的決定，政府怎麼可以對民間團體所提供之意見採取老氣橫秋，又不置一顧的態度呢？因為這樣的結果不是說明政府「一意孤行」，便是說明政府「漠視民情」了。

雖然政府這種「三三」，「四二」將由人民決定的作法，表面看起來好像是順附民意，具有民主制度的精神，實際上，政府這種決定，不但絲毫找不到一點「順附民意」的意味，相反的，却是「逃避」民意不負責任的態度。

為甚麼我們說政府是無視民意呢？因為中學改制問題被提出以後，李總理於教師節上已表示改制將由人民決定，而本邦民間團體也隨後紛紛提出意見，要求政府在向未有妥善的辦法之前，應保留舊制，假如政府是順從民意的話，則應集中各團體的公共意見來作為最後決定，可是政府並不如此，反而把這個「三三」，「四二」的問題又推到各校當局的身上。這難道不是不負責任嗎？

破壞統一的國家教育體系的原則

我們認為「三三」，「四二」由各校自己決定將會產生嚴重的不良後果。首先，一個完整的統一的國家教育體系就不能體現。因為假如根據政府的決定，本邦各華文中學必然有些是採取「三三制」，有些是採取「四二制」。如是，則「三三制」，「四二制」在本邦教育體系中同時推行。這就是說，在一個國家的教育體系中同時允許有兩種完全不同性質的學制並行。這樣，不但不能達到政府本身所主張的「統一國家教育體系，劃一各民族教育源流」的目的，却先一步地破壞華文體系中的完整性，統一性。

根據政府最先的目的，中學改制就是為了達致統一國家教育體系，可是，這個目的今天又被政府自己否定了。這不是令人費解嗎？

因此，我們堅決主張，統一國家教育體系是政府的責任，而不應該由政府本身來破壞。所以，我們堅決要求政府如不採納教總的「完整六年制中學」的建議，便應該讓各校維持舊制。總之，「四二制」「三三制」是不應該同時並行的。

其次，假如按照政府這種決定，就勢必造成本邦華文教育界的分裂，因為政府和教育界對於「四二」，「三三」，各有不同的看法，尤其是政府中學，特別要遵循教育部的決定。則本邦以後的華文中學，必然產生兩種學制。我們深信，這種分裂狀態的出現是大家所不願意看到的。因此，我們認為，教育界必須有一個統一的決定，而不能讓「三三」，「四二」各自發展。

基於此，我們今天對於政府的決定，不但感到疑惑，而且感到遺憾。

政府逃避責任

首先，因為我們認為，一個政府不但要有一個明確肯定的政策，而且在處理問題時要有一定的目標和原則。政府今天雖然有一個平等對待四大源流的教育政策，可是在處理華文中學改制問題上，則處處表現出對於英文教育體系的偏愛，希望華文教育源流歸併入英校；雖然，政府有一個統一國家教育源流的偉大目標！可是以今天政府的決定，又好像是在自己破壞這個偉大的目標；雖然今天政府有一定的順附民心的原則，可是，當人民提出優良而實際的問題要求政府推行時，政府却視若無睹，不置一顧。但當問題一到火迫眉睫，事到臨頭時，政府又輕易地採取無可奈何，一推了事的態度，將責任推到別人的身上，並一意孤行其既定政策。

實際上，政府這種決定，基本上就是以爲這樣，就可以理直氣壯，自圓其說地向人民交代：要不要改制是由你們本身決定，可不關我們政府的事了。但是，我們却認為，政府是不能逃避今天華文教育體系所引起一陣混亂的責任的。

為四二制製造條件

其次，從政府的公報中，初看起來，好像政府對於「三三」「四二」並沒有任何偏愛，而是一視同仁，不厚此薄彼。可是，一經細心研究或放大眼光來看，則不難看出政府同時讓二學制並行時，還是偏愛其「四二」的。

爲甚麼呢？因爲今天政府所提出的四二制，普通遭受到教育團體的反對。這就是說，政府的「四二制」基本上是不符合平等對待四大源流的教育政策及違反發展各民族教育的原則。這在本會前篇的聲明中已經非常明確地指出，政府的四二制基本上是英校四年制。因此，我們反對這種改制。

可是，政府爲甚麼在今天又要搬出這種「四二制」和「三三制」等一齊出現呢？這不是說明了政府是因爲看到各方都反對這種學制，但又不甘心情願地放棄這種學制，於是再拿出來做樣子嗎？萬一這「三三」「四二」並存時，就可大力發展「四二」，給四二制種種方便，給四二制種種特權，則四二制以後還是會一枝獨秀，欣欣向榮的。實際上就是在替四二制創造條件，替以後

推行四二制鋪平道路。所以，我們認為政府的決定不是光明磊落的。

造成華文中學的分裂

再其次，政府這種決定，令我們不得不懷疑，今天政府是不是有心要製造目前華文中學的分裂。因為，根據上面的分析，「四二」「三三」同時並行的結果，必然是造成在教育體系上分道揚鑣，這樣就很明顯地被分為兩大陣營，各自為政，這種現象，是關心民族教育，愛護民族教育的團體和人士所不願看見的。那麼，為什麼政府今天要作這樣不智的決定呢？這不能不令我們引起陣陣疑雲。

基於上述這種分析，我們有必要在此重申我們的態度。

本會的要求和態度

一，要求一個統一國家教育體系。

因為只有這樣，才能使教育的目的符合國家社會的需要，才能夠在統一的基礎上使各民族的教育源流得到均衡的發展。因此，我們認為「四二」，「三三」並行的結果，必然會使統一的國家教育體系被破壞。所以我們堅決反對。

二，要求政府尊重民意。

因為只有尊重民意，才能使人民的意見受到適當的考慮，才能符合人民的願望，才能符合民主實質的真諦。我們不希望那種只有聽，沒有做的假民主，我們要求政府要聽也要做。所以，我們希望政府真正尊重民意，讓人民來決定這兩種學制的取捨，否則，任何尊重民意或不順附民意的決定，將會導致失敗的。

三，政府要負目前混亂局面的責任。

因為政府既然沒有一套完整的計劃，又沒有虛心聽取人民的意見，接納人民的要求和建議，而造成今天華文教育界在學制改變上的混亂。我們認為政府是要負這個責任的，因為假如不是政府這個完全沒有把握的決定，華文中學改制所產生的混亂是可以避免的。

四，集中華文教育界的意見。

我們認為，今天華文教育界的一個最重要的工作是防止兩種學制同時在本邦教育體系上進行。因為只有允許一種學制的施行，才能真正符合民族教育的發展，我們認為今天有必要真正的集

中華文教育界的意見，在中學改制問題上採取同一的步驟和態度，以謀求真正符合統一的國家教育體系和實現平等對待四大源流教育。

南大學生會啓
一九六一年九月十日

第三次聲明

(十月十五日)

十月六日所發表的政府與董教聯合會代表的聯合聲明，雖然使中學改制問題得到若干的澄清和解決，但并不意味着中學改制問題已經徹底而合理的解決了。

當然，本會對於教育部長能夠順附民心，在中學改制問題上接受了董教的某些建議表示熱烈歡迎，尤其對於政府在原則上接受六年中學教育制度的立場，保證每一中學生均能享受完整六年中學教育之開明態度表示支持，同時，本會對於董教聯合會在為爭取華文教育的合理利益和為華文教育爭取更大的發展所作的努力，表示萬分感激，從華文中學改制問題的整個發展過程來看，我們堅信，只有當華文教育界在步驟統一，團結一致的基礎上，共同為民族教育的發展前途，據理力爭，才能保證民族教育能夠得到正常的發展。

在聯合聲明中，華文中學改制在形式上是取得兩個較滿意的保證，即：一、允許在學校考試及格的中四學生，可繼續升入高級中學，而不受政府會考影響。二、保證每一中學生均能享受完整的六年教育。三、聯合聲明消除了政府前所提出之「欲讓四二、三三，兩種學制并行的危險」，可是，在聯合聲明的最後一段，却規定：「凡欲參加政府高級中學會考之學生，必須先考取政府中四會考」。單單這項規定，就使人感到非常費解了。

本會認為，既然政府已經同意六年教學制，且允許學生升入高級中學時未受會考影響，那末又何必來一個限制，規定參加高級中學會考必先擁有中四會考文憑呢？這一限制「沒有考取中四會考之學生」升入高級中學又有什麼意思呢？因為讀了兩年的高級中學，連參加會考的權力都沒有，更談不上資格，豈不是白花兩年的時光來讀資格不受承認的書。這是很不合理的，在這種以文憑為資格根據的星馬社會，要叫學生去讀兩年資格不受承認的

高級中學，該是一件多麼不合理的事，它實際上和政府原先規定的「欲升入高級中學必先考取中四會考」不會有本質上的差異的，這使中學生受完整的六年教育的精神變成只是形式上的規定而有名無實。故此，一般人對於政府「希望如此足以消除一般認為政府存心借用會考淘汰學生的誤會」還是會存在的。雖然政府以後可以實行補考制，但要一位中學生一方面讀高級中學，一方面又要回頭來補中四會考，不管在精神上，課業上都是一種相當沉重的負擔，這對於一個十五、六歲的中學生是吃力不討好的事情的。基於此，本會認為，如果要真正符合政府所提出之「保証每一中學生均能享受完整六年教育」和「允許在學校考試及格的中四學生可繼續升入高級」之精神，則中四會考就變為多此一舉。

中四會考

或許有些人認為，中四會考有一好處，就是，當一學生考得了中四會考，就可以出來尋找職業謀求生活。但是，這固然和我們堅持的完整六年中學教育的基本精神相違背，另一方面，假如我們根據現社會的實際情況和現有條件也是不符合的。第一，既然我們堅持六年教育，則強制學生或給予完全的機會讓其修完六年中學教育，是每個家長、學校、政府不可卸却的責任，則又何必讓怎能找到工作呢？第三，以目前中四畢業生的平均年齡十六歲來說，這正當是需要進行專門學識訓練的年齡，國家怎麼可以讓其提早離開學校而失去受訓練之機會呢？而且一位年紀輕輕的學生，不管其在智力的發展上，體力心力的發展上都不足以出來工作的，第四，以目前這種長期受殖民地統治的社會來說，英文教育者不論在政府部門或商行是非常吃香，中四畢業生想和同等資格的劍橋九號畢業生相比較和獲得就業的機會是微乎其微的。

尋職價值

基於上述四點理由，對於中四會考文憑在尋職上寄以過高的希望是不實際的。特別強調中四文憑在尋職上的價值，除了想忽視社會現實外，是沒有理由根據的。

另一更重要的事實，我們必須承認，在六年的中學過程中，有二層的會考，對中學生來說，不能不說是一種過重的負擔。爲了要取得會考的文憑，不論中學生或學校，會盡一切可能去應付，爲了應付所特定之範圍，則將導致學生們在學識上偏重某一部

份，而造成嚴重的偏差現象，則不僅僅會令學生們往牛角尖上鑽，而且使我們不能在普及和提高的基礎上獲得更多的學識。這何嘗不是國家社會的一種損失？

雖然，本會在原則上同意聯合聲明中政府所提出之若干保證，但本會認為，聯合聲明中政府對於一些「四二改制」後最基本的問題，並沒有提出來作最合理最徹底的解決。諸如，改制中最重要的一課程標準，課程內容，楊教長在其四二制的具體辦法中，非常籠統的宣佈：「在中學四年課程標準方面，政府將採用前已釐定，並經完全修改及馬來亞者化」的課程，至於高級中學則只是列出文理科方面的會考必選修科目之名稱而已。如照這樣「具體辦法」，則華文教育界對於真正的四二制課程標準內容（除一九五八年林有福政府所頒佈之中四課程標準外）還是不得而知的。

改制實惠

至於實行四二制的同時，必須要施行的其他措施，例如為中四的學生設立的師資訓練班，華文工藝學院，專業訓練所等等措施，政府是連提及都沒有，這是令人百思不得其解的，因為只有這些措施的同時設立，才有可能保證四二制的真正價值，正如在七月廿九日本會向本邦教育部長楊玉麟先生遞呈之意見書所提出者，假如四二制不是在以（甲）辦高級中學，（乙）以華語為教學媒介語之工藝學院。（丙）設立二年師訓班，（丁）中四畢業文憑各校應可自己發（即進高級中學之根據）為改制之基礎，則中學改制時將導致（甲）會考限制民族教育之發展。（乙）剝奪學生多受教育的機會，降低學生程度及（丙）增加失業人數之嚴重後果。雖然，今天政府是同意辦高級中學，但對其他三項則完全沒有提及，這是不得不引起我們特別關注的。

我們願在此重申，中學四二制的好壞優劣是以課程標準、課程內容之基本內容是怎樣的和工藝學院、師資訓練班是否有設立來決定的。為了保證四二制能在本邦教育上順利進行，本會盼望政府對有關問題作合理之解決，以收改制後之實惠。

第四次聲明

（十一月三十日）

本會於十一月三十日發表聲明，針對華校中四學生的罷考事

件，表示本會的立場和態度；並對楊教長企圖推諉責任和污衊中傷的不負責任態度加以駁斥。這篇聲明，本邦兩大報章只刊出聲明的結尾的部份。該聲明全文如下：

原定於十一月廿七日舉行的華校第一屆中四會考已經發生了嚴重的罷考事件，這一事件的發生，已明確的說明了華文中學改制問題演變至今，實際上還沒有獲得完善的解決。

今天，罷考事件的發生，不但引起了廣大社會人士的關注。楊教育部長也於前天向立法議會提出報告和解釋。然而，我們覺得楊教長對這次罷考事件的解釋並不能令人感到信服和滿意。因為楊教長不但不能真正地指出此次事件之所以發生的主要根源；却企圖把這一明朗化的教育制度問題轉化為複雜錯綜的政治問題，使人感到模糊不清。

楊教長為了証實其假設和加強其論調，便在立法議會指出：「當此問題發展至最高峯的時候，有些南大學生會的人員想要牽連學生，宣佈他們擬於八月九日在福建會館召開華文中學級長會議……」又說：「……十月十五日，南大學生會向報界發表一項聲明，表明他們雖原則上接受董教聯合會所達到的解決辦法，但他們以為只有那些參加府政中四考試及格的學生才能參加政府高級中學二年級考試的要求是不合理的，必須撤消，而這一項新的爭論，於是轟出第一砲了……。」對於楊教長的這些報告及談話，假如我們不是曲解的話，那麼就是楊教長有意想把南大學生會捲進這一罷考事件的漩渦，想把中學生自發的罷考行動說成是受某些團體的煽動，有意給社會人士造成這樣的印象，從而洗脫政府本身的責任。明確地說，就是想把發生這一事件的責任嫁禍於某些團體或個人。

為了使社會人士不至於模糊不清或造成錯誤的印象，我們覺得有必要在這裏再度表明本會對於中學改制的態度及這次事件的看法。

首先，本會要特別強調，罷考事件的發生，純粹是一個教育問題，任何人如果能把這一簡單的教育問題轉變為一個複雜的政治問題，則除了要掩飾這個事件的真相外，就是要推諉責任。華文中學改制基本上就是一個不合理的改制是舊林有福政府通過這個改制來達到將華文教育源流歸併到英文教育源流的目的，是希望通過這個改制來達到華校把原有的六年完整中學縮短為四年，從而限制華文教育的發展。但現政府却沒有作澈底的檢討就原封

不動地提出執行，所以，當這一問題被提出後，就遭受到本邦各教育團體的反對。政府方面也是表現出舉棋不定、不知所措。雖然到最後，四二制不幸地被政府堅持執行，但不意味着改制問題的癥結早已迎刃而解。關於這點，本會曾針對聯合聲明發表對中學改制第三次聲明指出：「中四要會考是一件不合理的事，這事實上和政府原先規定的『欲升入高級中學必先考取中四會考』不會有本質上的差異的，這使中學生受完整的六年教育的精神變成只是形式上的規定而有名無實。故此，一般人對於政府希望如此足以消除一般人認為政府存心借用會考淘汰學生的誤會還是存在的。」故本會認為，罷考事件的發生，只是不合理的中學改制的繼續，是反映這種教育制度的缺點而已。

其次，罷考事件的發生已經成爲一個教育問題上的嚴重事件，參加罷考的同學已有半數以上，由此可見事態的嚴重。故此本會認為，政府及本邦各教育團體，都應該以認真及負責任的態度，實事求是的方法來解決這個問題。大家都應該平心靜氣地尋求罷考發生的真正根源，對症下藥，尋求一個盡善盡美的妥善方法來解決，而不是採取粗野的漫罵及推諉責任的方式來解決問題。

導致罷考的真正根源，基本上是因爲中學改制的不合理而引起的。因爲政府的四二制，根本（1）不能保證華校能得到正常的發展；（2）不能保證華文教育體系不會歸併到英文體系的危險（3）不能真正保證學生受完整六年制中學；（4）不能保證課標程準，課程內容是真正符合民族教育的基本原則；（5）不能保證改制後華文教育實收其惠，例如建立民族語言的工藝學院，師資訓練班等。

這是改制不合理的一面，也是所以會招致中學生罷考的主因。

另一方面，當中學改制問題在本邦教育上鬧得滿城風雨時，華校中學生也爲了他們本身的切身利益，召集學生大會表達他們的看法並派代表謁見教育部長提出二項要求。（1）廢除參加高級會考的條例限制；（2）今年不要會考。但教育部長却完全不顧他們的要求而對其意見置之不理而導致罷考。故任何人想要忽視這些罷考的真正根源，而要套以政治因素是不智的。我們必須強調，四二制的不合理及其許多弊病是造成罷考事件的真正原因。

今天這個事件的發生，政府是不能推諉其責任的。因爲當中學改制問題被提出來之後，本邦各華文教育團體，都紛紛向教育

部提呈備忘錄及發表意見，歷陳四二制之弊病，單就本會就曾向教育部長提呈一份中學改制的意見書及針對改制發表三次聲明表明本會的態度，但却因為政府不願真正順附民心，體恤民情而導致今天的局面。

故本會希望，政府應採取冷靜及腳踏實地的態度，對有關問題作合理的解決，以收改制後之實惠。

更主要的是，本邦各有關教育團體應該挺身而出，尋求解決方案，特別是一路來領導文教團體積極爭取民族教育發展的董教聯合會，更應該排除萬難，領導本邦教育團體爭取民族教育的合理解決是責無旁貸的。

本會除將繼續嚴密關注這一事件之發展深入研究其解決方案外，本會堅決支持教師聯合總會所提出之議決：董教聯合會應立即召開各文教團體議急會議，共商對策，則在這改制問題上，將不難早日獲得解決。

南大學生會啓

因當局不欲級長參加

本會決定取消級長座談會

本會主席表示遺憾

本會主席於去年八月八日，發表書面談話如下：

「南大學生會原訂本月九日下午二時假福建會館舉行「中學畢業班級長座談會」，且於上週四（三日）分別致函各中學校長表明我們召開此座談會的意義，同時也在報上發表致中學畢業生之公開函。

我們之所以議決舉行這一「中學畢業班級長座談會」，無非是爲了讓有些在中學改制的實施下將被波及和影響的弟妹們有個機會抒發他們的意見和願望，換句話說，「中學四年制」實施下所將引起的中四畢業生之升學與就業問題，遠則影響整個華文教育的發展前途，近則影響這批首當其衝的行將畢業的學生。而這一嚴重的教育問題，發展至今，各界都已先後地表達了彼等的意見，可是，與此問題息息相關的學生們，都無從表達他們迫切的意願，鑒於此，我們才決定舉行這個座談會，而讓各方的意見皆能表達出來，這和政府一向願意聽取民意的原則，應該是沒有相違背的地方。

我們這樣做，完全是出於我們對於華文教育發展前途的深切關懷，這是無可非議的，十幾年來，我們深受母語教育的陶冶、培養、訓練而成長，至今，正當她面臨改制而在其發展前途上將遭遇百般困難的時候，我們這種毫不猶疑，挺身而出地表達對於她的發展前途的至深且鉅的關心，難道不是近情合理的嗎？

可是，正當我們籌備這一座談會的時候，我們却獲悉各中學

校長經已先後得教育局之通知，令其阻止級長們出席此一座談會。對於教育局此種不善之態度和阻撓之舉，我們除了感到令人費解之外，只有表示深深地遺憾。

由於這一座談會的召開是遭遇到上述之客觀困難，所以我們已決定本月九日之「中學畢業班級長座談會」暫行取消。

部份受政府助學金同學被當局中止 本會呈備忘錄教育部

茲于八月十八日接奉教育部常務次長曾樹金先生覆函指示，被中止發給助學金之同學因過去之成績不令人滿意，而成績不令人滿意係指一科或數科不及格而言。

對於部分同學之助學金，因「成績不令人滿意」而被中止事，我們認為事態乃嚴重者，長此下去，南大同學不知要在這方面吃少多虧；因此，站在爭取同學利益的立場，我們不得不表示我們的意見，並提出我們過去和現在尚未消除的疑慮。

首先，我們要感謝教育部的回信；因為一路來在助學金問題上，我們所呈上的函件，從來未得到回覆；其次讓我們重申，南大受助同學與政府之間所簽訂的合約內容及有關係文，乃與馬大同學所簽訂者完全相同，而我們確曾為此懇切要求楊部長特別關注馬大與南大在學制上的差異，以及此份參照馬大學制定訂下來的合約，而政府却一字不改地拿來用在南大學生身上的事實，恕我們再三強調馬大與南大在學制上之不同，並允許我們就課程方面作一個節單的比較。

馬大採學年制，全部課程為三年，計第一年必修四科，第二年則由第一年四科中選讀三科，而第三年又從第二年的三科選讀兩科，無需選修其他科目，在馬大所謂一科的範圍，包括較廣，如物理一科中，就包含了力學，熱學，電磁學，光學等，而當大學制規定，一科或數科不及格者留級，因此依照覆函對「成績不令人滿意」之解釋，對馬大而言，是非常明確而不可置疑者，因一科或數科不及格便得留級，多讀一年。

而南大係採用學分學年制者，每個南大學生必須在四年內修完一百廿八個學分，才可以畢業；但南大各系必修科的十來科，學分只有一百分左右，換句話說，就是每個南大學生希望在四年內畢業的起碼條件是：除了修完一百學分左右的必修科目外，必得多選修廿八學分左右的其他科目欲多選對於學分，至少需修五科以上，因此功課上稍嫌繁重同樣以物理為例，南大係將力學，電磁學、光學、近世物理學等分開來，各自獨立為一科，例如物理系二年就必須修熱學，電磁學兩科，再加上與物理有密切關係的數學，又分高等微積分，微分方程，向量分析三科（這在馬大亦僅算一科），再由於學分的不足，還得選其他科目，普通在理學院第一年修五科，第二，三年各須修五科至七科不等，第四年則三，四科不等，而文學院有些系還不祇這麼多科，所以，在南大偶而考得一兩科不及格，並不奇怪，也不致被令留級。按學則，或可補考，或得重修，但只需加倍努力，仍然可於規定之年限內畢業。再據覆函所示，一候補考及格後，即再發給助學金，但根據南大學則，若不及格科目為選修科則學生可以自由放棄，而不需補考或重修，只要學生認為自己有把握修足一百廿八學分。

因此按覆函解釋「成績不令人滿意」一詞，並硬性照章辦理，實有失當之嫌，亦有商榷之處。我們感覺到，助學金合約既未參照南大學則修訂，而南大同學在不得已的情況下，簽署了一份與學則不相配合的合約，如此，同學們便得一面受學則的限制，不論科目多少，四年內須修定一百廿八學分，一面又要嚴格遵守合約條文的規定，不許有一兩科不及格，雖然，有這種情形的同學也可以在四年內修足一百廿八學分而畢業；這顯然是不合邏輯的，有關當局對南大學生所處的這種特殊情況，雖經我們幾次三番地強調和要求，但未予適當照顧，實欠公允。

我們願意再次指出，在去年簽約之前，是十月下旬，我們為了解合約內容，曾蒙教育部官員俯允，賜下兩份，研讀後，我們意識到若干條文不適用於南大學則，為此，本會代表會不止一次前往教育部謁見當時之教育部次長梁先生及若干有關官員，亦不只一次呈函楊部長，提出我們的疑慮，轉達受助同學的意見，要求對部份合約條文作必要之修正或書面解釋，以期適合南大原則，然皆未得楊部長覆示，而今日所發生的「成績不令人滿意」即為當時所提出請求作書面解釋而未果的條文之一，我們僅在與當

時之教育部次長及三位官員的一次會談中，獲得若干口頭解釋，並得悉合約內容與馬大同學所簽者一致，爲了平等對待兩間大學的學生，要求對條文作修正或書面解釋是不可能的。更令人遺憾的，是此次會談中，本會代表曾不厭其繁地一再提出合約中若干與南大學則不符及含糊不清的條文，要求解釋與澄清，而「成績不令人滿意」此條，亦被提出，但回覆的却是，政府將酌情處理，不會故意和同學爲難，以及政府並未強迫你們同學簽合約領助學金。至此，爲了表示對民選政府的尊敬，我們信任了教育部次長及官員口頭解釋，並要求特別注意兩間大學在學制上的差異，而予以適當的照顧。不料事情竟發生於今日，以至於更不幸的事亦隨之而來。

我們真不明白，停止該等「成績不令人滿意」之同學的助學金，究由何人負責？本會代表前往教育部詢問時，一位有關的執行秘書謂：「此係遴選委員會決定者，遴選委員會有你們校方代表及畢業同學會代表，你們應該知道此事。」而我們從數位遴選委員口中，不但得不到証實，却得到相反的結果。至此，惟有再往教育部問個清楚。這次，該執行秘書却說是教育部長決定的，因此，本會代表要求見楊部長，而楊部長認爲沒有必要，遂由另一官員告本會代表可向遴選委員會提出此事；事實很明顯，有關成績問題，根據合約條文第一部分第六條（II），應由遴選委員會決定。若由政府所決定，則根據合約第一部分第七條，應給予一個月的通知書，再不然，我們便無法找出可停發助學金的任何權力機關。如蒙楊部長賜知一二，我們將非常感激。在此，我們對該執行秘書的反覆無常，不肯據實相告的不合作的服務態度，不得不表示遺憾。

我們非常抱歉，因爲我們必須指出，南大一九六〇年度的助學金，是在一九六一年一月領到的。而助學金合約是在一九六〇年十一月至十二月間簽署的，尤其值得注意的是，合約內容是十月底本會代表由教育部帶回學校（兩份）後，同學方得知一二，（按南大一九六〇年度二月開學，助學金申請期限爲七月廿三日至八月六日，獲助名單于十月十五日公佈），在這以前，由於助學金遲遲未發及對合約內容的茫然無知，部分同學爲了應付經濟上的困難，有時也接受了一些短期性的工作，以致影響了課餘成績，這是去年的事，然却引致助學金被中止，無法繼續其學業，

而有欲暫停一年者，亦將被引用合約條文第一部分第三條（B）第條一部分第六條（I）當抵觸合約條文論，真叫人進退兩難，不知所措。在此，我們更請求注意，今年二月開學不久，受助同學就皆望眼欲穿地等待助學金的消息，不想一等就等到八月中（即下學期開學後的第四週才頒發，被停發者幾乎在同時（八月初）方由傳言紛紛中得悉被停發之消息。這以前爲了應付一個半學期的費用，更爲了遵守合約條文，不敢接受與課程無關有代價的工作，有些同學負了債，希望從今年之助學金來清還，如今學年過了一半多，希望落了空，債務無能清還，停學又不被允許，最後一期費用快將繳交，不知如何是好。我們深信此與助學金之遲發，被停發而未獲通知，合約與學則不能相符不無關係。懇望楊部長禮恤同學經濟窮困，求學熱情之深切，重予考慮，並收回停發助學金之成命。因合約既依馬大學制所訂（馬大學生于一九六〇年以前已有與政府簽署此項合約者，南大學生則始自一九六〇年。）對於不同學制的南大而言，遂變爲特殊，爲切實貫徹平等對待四種源流教育的大原則，我們以爲有斟酌的必要，不宜硬性執行，不知楊部長尊意如何？

楊部長一向關心民瘼，尊重民意，尤對督促平等對待四大源流教育政策的執行上，更不遺餘力，我們非常榮幸，能在我們親身體驗的實際生活中，去領受這偉大政策所賜予的恩惠，並且我們深信，在楊部長英明領導下，作爲星加坡公民的我們所提出之意見與疑慮，無疑將受到應有的重視及明確合理的解決。我們還希望楊部長對於下列事項稍予關照，則我們受助同學幸甚。本年度助學金雖於八月中旬頒發，却僅發一半，另一半不知何時可以領得，尙望能於十月二日以前頒發，以爲受助同學應第二次繳費之需，免除同學因經濟困難而到處奔跑貸借之苦，以致影響學業。最後，我們毫不懷疑楊部長必將賜函指正。

本會聯合各學生組織 對人協事件發表聲明

鑒于人民協會章程因獨斷獨行開除職員而受到侵犯，且該會有被利用作為助長政治目的之嫌。故本會聯合各學生組織，發意聲明主張修改人民協會法令且對人協理事開除職員之專橫行為表示不滿。以下為二次聲明全文：

『我們是人民協會的成員團體，自始即全力支持符合星加坡人民願望的人民協會的目標和宗旨，同時相信人民協會是會運用其民主方法為人民謀福利的。

「今天我們發現不但人民協會的章程由於獨斷獨行開除其職員而受到侵害，而且人民協會已被利用作助長政治目的的傳聲筒。

「目前的章程賦給予政府官委人員太大的權力，除非採取步驟以修改章程直至提供較多會員團體的代表到理事會，我們害怕過去所犯的錯誤將會繼續保留下來，而且人民協會將無法執行其已載明的宗旨。

「我們誠懇希望政府即刻採取行動修改法令，成為真正代表人民的機構，並清除所有可能阻礙恰當履行人民協會理想的障礙』。

一九六一年八月廿七日

「我們人民協會的五個成員，願在此對人協不能令人滿意的現狀表示我們深切的關懷，並重申我們對於人協理事會開除職員之專橫行為表示不滿。

我們重視人協在新加坡人民文娛生活中的重要性，對於目前的糾紛使人協服務終止表示遺憾。

我們希望目前的局勢能夠緩和，在此呼籲人協理事會對所有被解僱職員重新考慮，我們相信這個行動將導致目前危機的解決。

南大學生會主席王如英。

工藝學院學生會主席林理就。

馬大學生會主席巴蘭瑪蘇迪。

南大畢業同學會主席梁關飛。

馬大校友會主席歐志田。

一九六一年十一月一日

本會為申請出版大學週 集刊遭拒絕發表聲明 學術自由不容被剝奪

本會準備於大學周期間出版六種學術集刊，即社會科學集刊，文學藝術集刊等。有關准証問題，本會早於去年杪向政府當局提出申請，唯遭當局正式拒絕批准。且因二度要求晉謁內政部長不遂事，故本會特為此事於今年二月二十八日與三月二日兩度發表聲明。茲將二次聲明全文錄下：

【一】

本會經決定於三月杪舉辦大學周，它是總結和展示南大同學學習成績的日子，對於提高南大的學術水準，是有着極大的作用，而作為大學周重要內容之一的「出版學術集刊」，無疑的，對於大學周的舉辦就佔着舉足輕重的地位，而事實上，國際上那些民主國家的大學，他們對於出版學術集刊是非常重視的，因此，那些有名的大學，都有着完善的出版機構的組織，由大學自行出版各種學術性的書籍和集刊。

我們南大學生會，一向積極鼓勵南大同學向學術的疆場自由鑽研，而對於出版學術性的集刊，更是重視，我們這次準備在大學周期間出版六種學術集刊，也就可見一般。

籌備了將近半年的大學周，如今，各項的活動正進入密鑼緊鼓的階段，學術集刊的徵稿工作也即將完成的時候，我們却接到了當局的一紙通令：拒絕批准！

這是一個晴天霹靂，也是民主國度裏絕而僅有的事，一間堂

堂的大學，它的學術由自竟要遭到多方的為難與限制，這是深深使我們感到不滿和遺憾的事。為使社會人士能夠了解此一問題的真相，我們願在此將事情的經過簡述一番。

早在去年尾，我們即依合法的手續向有關當局提出申請出版六種學術集刊的准証，但當我們的申請書呈給當局以後，我們却接到內政部的一封信，謂有關准証問題，當局將與莊副校長接洽，并附來當局致函給莊副校長的副本，該函係欲莊副校長全權負起出版六種集刊的責任。莊副校長基於學生會乃南大法令規定下的合法團體，認為沒有必要負起這種責任，我們會就此事請示於學生會的法律顧問馬紹爾先生，也認為學生會是一個合法的團體，完全有自行出版集刊的權利，沒有必要由學生會以外的第二者來負責。然而，當局却無視了我們的合法權利，正式拒絕了我們的出版准証。為了要了解當局不准本會出版集刊的真正理由，我們會致函內政部長，準備於二月廿四日謁見內長面陳此事，內長却以電話通知我們，謂渠是日有約會而不能接見，有關拒絕的理由，容後來函示知，但我們接到的來信，與首次當局拒絕批准本會的出版准証的信件，內容却是一樣的，並沒有說明任何的理由，於是我們又撥電給內長，要求准予我們的代表謁見，內長却謂需去函相約，我們認為，內長這樣躲躲閃閃，分明是在企圖拒絕接見我們的代表，因為當內長接到我們的信件而沒有時間接見我們時，理應另外安排一個時間給我們，但內長却沒有這麼做，這就不得不使我們對此表示萬二分的遺憾！

我們認為，當局拒絕本會提出申請的出版准証，是完全不合理的，因為：

（一）學生會是南大法令規定下的一個獨立而合法的團體，其所出版刊物，可由學生會執委員負責。

（二）同樣為學生會主辦之上屆大學周所出版之學術集刊並無需副校長負責。

（三）友校新大學生團體組織，其所出版的刊物，亦無副校長負責的手續。

（四）本邦政府是標榜社會主義的政府，人民的言論不應被限制，而大學的學術自由更不應該加以壓制。

我們要在這裏鄭重指出，當局的這一措施，顯然是有下列的幾種意圖：

（一）為難并打擊本會舉辦的大學周

大學周的中心活動，是學術活動，而出版學術集刊，是學術活動的重要部份，一旦拒絕了我們的申請書，將使大學周的重要內容大為減少。前次本會向當局申請大學周期間公演的「少年遊」，曾一度遭到當局拒絕（雖上訴復批准），這是當局為難大學周的先聲，而這次却是打擊大學周的第二步。

（二）證明政府沒有誠意對待南大，并企圖打擊南大的威望。

楊教育部長在對南大同學學習情況沒有充份了解以前，曾在立法議會公然肆無忌憚地輕意斷言南大的學術水準不令人滿意，殊不知南大畢業生出國留學而成績優越者比比皆是，而在星馬服務的畢業生，他們也都有優良的表現，而這次本會舉辦的大學周，就在於讓同學們的學術水準，有展示的機會，這一個對於提高南大學術水準有極大作用的大學周，行動黨政府不但不賜予善意的協助，反而給以多方面的為難，這不就很明顯地說明現政府對待南大沒有誠意嗎？正當南大同學要藉出版集刊來表現同學們的學術水準的時候，出版准証却遭到政府當局的拒絕，這也不是更充份地說明現政府企圖要打擊南大的威望，為以後製造南大沒有學術水準尋求更多的藉口嗎？

（三）企圖壓制與剝奪學術研究的自由權利

我們要再三強調，學生會是代表南大同學的最高組織機構，它是南大法令規定下，是完全具有法人的地位，它擁有自行出版刊物的權利。我們要指出，大學的可貴，就在於它有神聖不可侵犯的學術自由權利，而現政府却企圖剝奪我們的這種權利，我們不得不要在此表示最大的遺憾！

我們還要進一步提出，南大學會林立，過去它們都有自行出版刊物的權利，如今，我們正懷疑現政府是否將以對待本會的措施，拿來同樣對待本校的學會，因此，我們呼吁社會人士能為

我們主持公道，密切注意此事件的發展。

內長雖曾拒絕接見我們，但我們仍決定於三月二日前往謁見內長，以便面陳本會對問題的意見。

(27—2—1962)

【二】

「本邦政府內政部昨日就本會申請出版「大學周叢刊」遭拒及其前後二次拒絕接見本會代表事發表聲明，鑑於聲明中所述各點，除了說明其對有關准証被拒絕事不敢作正面答覆外，更暴露了其對南大的傳統性成見。本會爲此，認爲必須對有關不符事實的指責與污蔑，予以嚴正的答覆，並重申本會的態度與要求，

有關本會申請上述刊物出版事，政府於上月初致函本會云，有關准証，需副校長願意負起一切責任，鑑於此乃學生會在大學周期間所欲出版而非學校當局的刊物，且政府此舉，乃嚴重侵犯大學學術研究自由並漠視本會的基本權利和地位。因此，本會乃逕本會法律顧問馬紹爾先生致函內政部長，要求政府尊重本會的合法權利並批准有關准証，勿再拖延。

不料上月十九日，本會接到內政部正式函知，謂有關出版准証已被拒絕，如果副校長負起有關出版刊物的責任，則政府將重新考慮。函中並未言及拒絕批准有關刊物的出版的理由及何以要副校長負起此項責任。本會爲此，於上月廿二日致函內政部長，告以本會將於二月廿四日謁見內長，商議有關大學週出版學術刊物准証事。與此同時，本會亦向報界發表有關准証被拒及欲謁見內長簡要新聞（並非聲明）。不料此項請求，被曲解爲命令式的，誠屬不幸。廿三日，本會接到內政部來函，告以此種會見是沒有用處的，並再度指出，有關准証的申請如果由副校長負責，將被重新考慮。由此可見，內政部長顯然是拒絕本會代表向其面陳本會對有關申請的意見及要求。換句話說，我們必須接受其不符合法律程序的條件。

由於內政部長不欲接見本會代表已成事實，且政府此舉嚴重地損害大學學術研究自由，我們是不能再沉默了。於是本會於廿七日向報界發表，譴責政府此舉的不當（全文詳見三月一日南洋商報）和缺乏誠意，並重申我們欲再謁見內政部長的要求，有關

函件於上月廿六日發出，顯然的，本會此次欲謁見部長的，除了欲向其陳述有關刊物的性質及出版目的外，更重要的是欲知政府拒絕批准的真正理由。事實再一次告訴我們，我們欲謁見內政部長的要求是不被允許了，我們除看到內政部長拒絕接見我們的堂而皇之的理由外，更看到了政府節外生枝，避重就輕和極盡污蔑的能事，到底是誰缺乏誠意？我們豈能沉默？

因此，我們願再重申，政府此舉，是嚴重地侵犯大學學術研究自由，同時，更漠視了本會的基本權利和地位，一項將在大學週期間表現南大學生在學術鑽研上所獲得的成績，已經被破壞無遺了。我們為證明南大的學術水準的計劃，再一次地遭受挫折。這不是我們的不自愛，而是人為的阻碍。

針對內政部昨日聲明，我們願再作必須的質疑，並希望政府對所指各點，作正面答覆。

一、政府是否要否定大學有學術研究自由和出版自由的權利？要不然，何以拒絕本會出版上述刊物？

二、在法律上明文規定，一個法人是具有具獨立的行為能力的。學生會是南大法令下的一個合法團體，它具有法定地位和獨立的行為能力，何以要副校長負有關刊物出版的責任？這是否有意否定學生會的法定地位？無視南大法令？

三、大學周距今僅有四周，出版工作繁雜且需時間冗長，是不容拖延的。政府如果有誠意給予大學學術研究自由，承認本會的法律地位，並讓大學周工作得以順利進行，實應早日對有關問題作正面的答覆與合理的解決，幸勿延誤。

我們非常遺憾，內政部作的的聲明中曾肯定地指出，本會所欲出版的刊物是具有非學術性的政治目的的。顯然的，這種指責是不公的，在有關的請表格中，我們曾詳細地列明有關刊物的性質及內容，同時更公開徵稿，歡迎全學們投稿。我們的選稿態度是公正的，只要言之有理，持之有見，不論來自何種思想派別，我們都是歡迎的，內政部文告所指，只能說明其傳統性的成見罷了。

我們必須再作澄清，本會上屆大學週所出版的學術研究集刊，乃依出版法令申請出版，經政府批准且由南洋印刷社有限公司承印，有關刊物，也已遵照出版法令呈交當局備案，當局文告指出並無學術研究集刊出版一事，實與事實不符。由此可知其草率

之處，無以復加。

內政部長既爲人民公僕，若論從人民中來，到人民中去，理應虛懷若谷，不應計較區區態度問題而不予接見，如此做法，不僅本會不敢苟同，且有違部長每週接見民衆及下鄉訪問的真義了。

鑑於部長在未得本會同意前，已於本會於上月廿二日致部長函件以公佈，實有不尊重本會及斷章取義之嫌，爲使公衆人士明瞭全部真相，本會建議政府應將雙方來往函件，本會法律顧問去函，及莊副校長覆函全部公開以示公允。

最後，我們願關心南大及有正義感的人士，對此事件加以密切關注。」

(2 — 3 — 1962)

事實就是事實

本邦內政部長廿一日在立法議院對本會作了無理的指責，污衊本會不學無術，進行共產主義活動，本會特於廿四日發表聲明，指出具體事實，給予有力之駁斥，茲將聲明全文錄下：

廿一日內政部長在回答一項詢問時，對本會進行了空前未有的污衊和指責，鑒於這種指責，已經直接地損害到學生會的尊嚴，同時，對南大的發展也產生了非常不利的影響，故此，本會願針對內政部長的有關指責作必要的澄清，以令社會人士了解事情的眞象。

本來，事情是簡單不過的。本會欲在大學周期間出版一系列的刊物，以展示同學的學術成就。但是，我們的申請准字被拒絕了。最初，政府並沒有提出拒絕的理由，只是要求本校莊副校長負起出版刊物的責任，然我們認爲南大學生會是在「南洋大學法」規定下的一個合法團體，其本身具有獨立的行爲能力請求進行申請出版准字。全時，校長也致函內政部長表明他本身是沒有必要負起這種責任的。於是，本會再度據理力爭並二度要求晉謁內政部長。但非常不幸的，內政部不但迴避問題，不欲接見本會代表，並節外生枝地評擊學生會，對內政部作命令式的要求及含有反政府的政治性目的。這樣，事情的演變就惡化了。事件由原本是簡單的申請出版問題，演變爲較複雜的政治問題，內政部長的演詞只是對南大具有傳統性的偏見的繼續和加強對學生會的污衊而已，故此，政府應該負起造成這次事件惡化的全部責任的。

爲了更清楚地表明本會懇切態度，我們願在此逐點澄清有關事情始末眞象。全時，也算作是對政府有關不符事實的指責和污衊，給予嚴正答覆。

政府對南大真的沒有偏見嗎？

在各篇的演詞中，內政部長企圖以很多的字句來證明，拒絕准字不是由於對南大有傳統性的偏見，而是具有政治目的的。他說：「並不是南大學生會所說的，政府對南大有傳統性的偏見。」可是，他却提不出任何一個事實來證明政府對南大是沒有傳統性的偏見的。鐵一般的事實擺在面前，假使對南大沒有偏見，那麼，我們請問，為甚麼創辦至今已有七年之久的南洋大學，政府還不準備承認其畢業生的學位。而實際上，這些畢業生，不但在社會上表現出他們那卓越無比的能力才華，而且他們的積極苦幹的精神是為社會人士所讚揚樂道的。這難道不是政府對南大傳統性的成見嗎？

不在經濟上援助南大，使南大有充裕的力量向上向善發展，是政府對南大歧見最典型的例子。雖然，早在一年半前，楊教長在立法議院宣佈要以資助馬大一樣的經費資助南大，但這却是空雷無雨，談了不算。到目前為止，南大尚未取得政府一分一厘的資助，這難道不夠說明政府對南大的偏見嗎？

在一九五九年本邦立法議院通過的「南洋大學法」，為什麼政府還不表明其態度？本來根據「南洋大學法」而成立南大理事會，政府是應該大力協助的。但是政府却採取了極端冷漠的態度。使理事會無法獲得正常的發展機會，這難道不是政府造成的嗎？

其他諸如教授申請入境的種種阻撓，政府對南大傳統性的偏見，例子不勝枚舉。

真的沒有限制言論自由嗎？

在提到政府為什麼不批准大學叢刊的出版時，內政部長說：「政府絕對不會干涉真正的學術研究和印刷出版的自由，除非有假借學術研究自由的名義，來達到非學術性的政治目的……。」

政府真的沒有限制言論自由嗎？讓我們來看看下列這些事實吧：

由本校同學主辦的「大學論壇」，「大學青年」，「政治學報」，「社會科學研究集刊」，與「社會知識」刊物的准字，到現在為止，尚未得到有關當局的批准，就是英文刊物「南大火炬」也是遲遲才拿到的，這難道是言論自由的精神嗎？

學生會真的是在作反民族反人民的政治宣傳嗎？

爲了要使學生會遭受無情的打擊以及逃避政府不發出准証的責任，政府對學生會盡了最大的污蔑。

據內政部長說：「基於准証申請人和編輯等過去的紀錄；我們有理由相信所謂學術性叢刊很有可能被利用作爲反民族反人民的政治性宣傳。」

多麼大的一個莫須有罪名啊！僅僅是因爲內政部長的「有理由相信」和「很有可能」的這種憑空猜測，就使我們學生會陷入「反民族反人民」的罪惡深淵。

對於內政部長這種無理的指責，除了說明政府拒絕我們的刊物是找不到其他足以令人信服的理由而不得不拉出政治問題以外，全時還包含一個更巨大的目的，即企圖把學生會推進政黨政治的漩渦中。這種憑空地硬把學生會塗抹上一層強烈的政治色彩，是一切維護南大的人士所不能容忍的。怎麼一些尚未出版，甚至還沒有完稿的學術性刊物。却只因爲內政部長的「相信」，「可能」，就要甘冒「有政治目的」「反民族反人民」的罪名，大家都非常清楚，無論根據什麼學派，什麼邏輯，什麼共產理論，政府是完全沒有理由將這麼一個極其簡單的申請出版問題演變成爲錯綜複雜的政治問題的。

學生會曾經在什麼時候，什麼地點，什麼文章進行過「反民族反人民」的活動，我們希望政府更明確的提出事實來証實。」

衆所周知，學生會從成立以來，就一直提出向學術疆場進軍，發揮愛國愛校精神的會務方針。難道我們提出愛國愛校，維護南大，抨擊白里斯葛潔告書，駁斥大漢沙文主義的論調，都算是反民族反人民嗎？

我們要在此特別強調，南洋大學是一間由人民一磚一石所創辦起來的大學，它是歷盡無數滄桑，渡過許多風險之後才有今天這種比較健全的大學規模。所以，雲南園的一草一木，每一方寸的土地，都是滲透着星馬廣大人民所流出的血汗的。任何人結果想利用那些令人嘔吐的政治性字眼來進行污蔑南大，破壞南大，則他們才是真正的「反民族反人民」的罪人。

學生會真的不學無術嗎？

我們絕對不能容忍政府那種一方面硬硬要將那些具有濃厚的

政治色彩，似是而非的事實套在南大學生的頭上；另一方面却大罵南大生是一羣「不學無術」的人的無理指責。我們有足夠的信心和鐵一般的事實來證明我們實際上不是不學無術之流。

根據內政部長說：「其實，南大學生會的做法，是污辱了學術自由這個字眼。他們掛名爲了學術，其實却是不學無術，他們要利用學生會的刊物來進行共產主義的宣傳……」說我們不學無術容易，要證明我們不學無術却難。讓我們舉出無數的事實來請內政部長看看吧！看誰才是真材實料，誰才是真正的不學無術？

南大學生會每屆二年就舉辦一次全校性的學術展出——大學周，來表示我們在學術研討上的成就，其展開的廣泛和深度是目前星馬各大學所未有過的。

學生會機關報——「大學論壇」是用三種語文出版的，這是星馬大學所沒有的，即使是其他政黨，團體也還沒有做到。在校內，我們的十六個學會，總共辦有三十多種刊物（包括：大學論壇、大學青年、社會科學研究集刊、社會知識、政治學報、南大火炬、史地、自然科學、人人科學、科學通報、戲劇研究等等）。這些難道不是可以表現出南大學生的學術水準嗎？我們的畢業同學在社會上服務也都有優越的表現，他們包括記者、教師、公務員，還有出席最近全馬作家會議的青年作者。以及到外國留學的畢業生。

因此，那些「共產黨的學術」，「不學無術」的一切招數，是完全不攻自破的。

我們願意在此向內政部長提出一項挑戰，就是要求政府在一種公平合理的基礎下，劃定一定的範圍，在公共場所進行心平氣和的學術辯論，本會是願意選派代表出席辯論的，只有這樣，才能夠真正鑑定學術水準。用不學無術加在我們身上，是對我們南大全體同學和一切資助南大的社會人士的一項極大侮辱。

什麼是共產主義的學術

我們只知道，大學生的學術研究是自由，既然是研究自由，則學術研究的對象應該是不分國界，不分派別。我們完全根據在研討學術的過程中去尋找需要的材料。但是不幸地，我們却被內政部長指爲「其實，南大學生會所謂學術的含義，指的是共產主義的學術，他們所要爭取的是共產黨的學術自由……」。可惜，內政部長却沒有進一步再解釋什麼才是共產黨的學術的定義，什

麼是共產黨學術自由。假如所謂共產黨學術是指專門研究共產黨的有關書籍的，如列寧、馬克思、史大林的著作，則我們的圖書館是一本也找不到，相反的，它却充斥了滿棚的西方反共大家的論著。因此，說學生會在研究共產黨學術是無稽之談的。

有關大學論壇的文章

大學論壇在廿六期中所登載的孺子牛的「星馬婦女的回顧與展望」，已經成為內政部拿來作為證明南大學生是在進行共產主義宣傳的唯一證據。按照內政部的邏輯，就僅僅是這一篇看起來好像是與共產黨有關的文章，就可以斷定，大學論壇所有的文章都是共產主義的。

我們願在此指出，大學論壇是同學自由投稿的園地，學術的範圍是包羅萬象的。因此，只要本校的稿件而編輯部認為沒有違反人民的利益就予以發表，孺子牛的文章是不是抄錄馬共李球的文章，因為我們沒有看過這雜誌，故不得而知。但我們要指出三項事實以正視聽，第一、孺子牛所寫的文章是從1925年的婦女運動寫到1962年，因此，他只是作有關婦女運動的一般介紹，根據內政部的文告說，李球的文章是在1946年撰寫。相差已經是十多年之久。第二、歷史事實就是歷史事實，這種歷史是由共產黨人或是孺子牛都是一樣不能被曲解和抹改的。重要的是這篇文章的觀點是否違背了人民的利益，或違反歷史事實。第三、內政部企圖以某篇中極少部分有類似共產黨人的文章的嫌疑，就一口咬定所有文章都是進行共產主義宣傳是難令人信服的。相反地，我們却看到內政部引用所謂毛澤東的話。這到底是誰向共產黨乞求靈感呢？

莊副校長為什麼不負出版的責任

我們非常不幸地看到，南大副校長莊竹林博士也被捲入漩渦。他被政府形容為不敢負起責任。可是，大家知道校長是沒有必要負起這種責任的，因為南大學生會是在南大法的規定下的一個合法團體，它具有法定的地位和獨立的行為能力。何以要校長負起有關刊物出版的責任呢？全時校長也寫信給內政部，說明他不需要（不是不敢）負責的原因，政府是可以公佈其函件於報界的。另一方面，我們要在這提出一項事實，就是，莊校長是在二月十九日寄信給內政部，而內政部也在今日寄信給本會，也就是說

內政部在尚未接到校長的信時，就已經決定不給我們准証。這樣，內政部所作的聲明是不符事實的。

本會的態度

根據上述事實，政府對本會所作的一切污讟和指責，一切將會烟消雲散，化爲烏有。但是，政府除了作一些莫須有的罪名外，一直到現在我們尚未看出政府有什麼真正的理由拒絕我們刊物的出版。這是我們深感遺憾的。

最後，我們希望政府不要再嚴重地侵犯大學學術研究自由而使我們的學術鑽研受到人爲的阻礙和破壞。

南大學生會啓。一九六二年三月廿二日

本會主席發表談話

對聯合邦總理指「南大爲沙文主義大學」 一事表示遺憾

聯合邦總理東姑阿都拉曼先生於本月十六日上午在國會下議院提出動議，要求國會通過支持其所提出之馬來西亞計劃，於其長達一句鐘的演詞中，曾提及下列的言論：「……同時，聯合邦人民對與新加坡合併，存有若干不安之心理，佔人口最多之新加坡華人對中國表現有強烈的關係，而係趨向華人沙文主義，事實已証明新加坡有一所華文大學，……」（見本月十七日星洲日報南洋版）

對於聯合邦總理東姑阿都拉曼先生的這類言論，我們雖然不感到特別的驚訝和意外，但是，我們却不得不對此問題作必要的澄清及對此種言論表示萬分的遺憾。

因爲，南大乃是星馬人民鼎力共建的，她是一所民辦的大學（這一點，總理先生也曾承認過），是星馬人民在維護民族教育與反抗殖民主義者摧殘和奴役的鬥爭下所獲得的具體的結晶品。所以，打從她誕生的那一天起，她便一直遭受着殖民主義者的冷漠和敵視，這是人所共知的。可是，在馬來亞擺脫了殖民地的統治而取得獨立與星洲取得自治之後，依情理，南大本可改變其以往的被仇視之地位而獲得星馬政府應有的照顧，從而促使她向上向善發展。爲國家培養大量的優秀建國人才。然而，恰恰相反，南大不但得不到星馬政府的重視和應有照顧，反而被聯合邦政府指爲外國大學（去年十一月一日聯合邦署理首相及國防部長敦那昔對記者語），而不承認南大的學位。換句話說，就是聯合邦政府不但不聘用南大畢業生作爲聯合邦的公務員，而且還要限制

他們到華文中學去任教，聯合邦政府一向對待南大的這種冷漠和不友善的態度，實際上早已引起星馬兩地人民的不滿和失望，同時更深深地打擊了不少願意獻身祖國的同學的愛國熱情和積極性。

我們願意指出：正當星馬兩地人民正在談論星馬統一和真正合併的時候，即星馬人民對於兩地之完全合併正是寄以高度厚望的時候，聯合邦總理却發出了這類的言論，不能不說是令人遺憾的。因為這類不懷善意的言論在這時刻對於兩地人民不但不能起着積極的作用，而且可能造成不利於民族間的團結和阻礙星馬真正統一的實現。

我們要特別強調，南大是應星馬社會之需要而產生的，她是適應於星馬經濟上，政治上和文化上的需要，是服務於星馬社會的，她決不可能是像聯合邦總理所說的一所「傾向於中國的沙文主義大學」，如果說南大是沙文主義的大學，那麼，全力支助和建立南大的星馬兩地廣大的人民不都是成了「傾向中國的沙文主義者」嗎？我們不敢相信總理會這樣認為的。其實，星馬的取得獨立和自治是和兩地的巫華印三大民族緊密的合作團結與共同奮鬥分不開的。假如沒有兩地廣大的巫華印族人民的流血和犧牲，假如缺乏兩地廣大華族人民和其他民族的共同努力和鬥爭，今天，星馬的這種獨立和自治的局面會出現嗎？我們不否認南大確是反映了星馬兩地廣大人民的意志和傾向。但，這種意志和傾向是什麼呢？這就是熱愛馬來亞人民，熱愛馬來亞國土，是道道地地的對馬來亞人民和國土的效忠。所以南大的絕大部份同學繼承了人民的衣鉢於過去和現在都曾明確的表明過：我們將為星馬統一的整體——我們美麗的祖國發奮圖強，努力學習，並願意為它獻出我們的青春和熱力，這於本會屢次的聲明中和我們的大學論壇中是不難找出許許多多的例子的。所以，我們相信開明的聯合邦總理對於星馬兩地華族人民的效忠應該不會抱着懷疑的態度吧！否則，這和總理一向被譽為「最了解華族的開明領袖」的稱號不是要相違背嗎？

最後，我們希望能夠知道：根據何種具體事實，說明南大是具有傾向中國的沙文主義大學？假如不能例舉出事實而只是空洞的抽象的談論着這是沙文主義的大學，則此種言論殊難令人心服，反而徒增人民的疑惑和費解。同時，我們不知道這種言論對正在談論星馬真正合併的兩地人民有何益處？所以，我們對東姑阿都拉曼總理的談話不得不表示遺憾和費解。

讓鄉民見到文化陽光

本會主席發表談話，對住聯「羣衆辦教育」運動，決予精神上與物質上的支持。

茲將本會主席之書面談話錄後：

「首先，南大學生會對於住聯一貫所堅持的「羣衆辦教育」的方針及「向蒙昧與無知挑戰」的大無畏精神表示崇高的敬意。幾年來，住聯對於這項神聖的掃盲工作從未間歇過，無數的小先生，那種不辭勞苦，排除萬難和不息地工作的精神，今天已經取得了輝煌的成績。今天已經擁有六千學員的文化班的成績並不是偶然的。這是住聯堅持「羣衆辦教育」的方針的果實，是任誰都不能磨滅的。

誠然，在殖民主義及社會極端不平等的現象仍然存在的今天，掃除文盲的工作不只受到了外來壓力的牽制，同時也是在極端貧困的經濟條件下進行的，住聯幾年來充份體味到這些事實，因此，積極主動地推進文化工作，剷除進步的阻石，在反殖民主義運動中是不容忽視的一項工作。自從本邦政府積極發展成人教育以來，不可否認的，它已經取得一定的成績，但是，這項成人教育工作的展開，從深度和廣度方面來看顯然是不夠的；換句話說，成人教育在鄉村方面的推行是不夠的，因此，有賴於鄉村的人民團體補助。一般而言，這些鄉村的人民團體在推行文化工作的過程中，在人手方面還容易解決，但是，在經濟上便感到拮据不容否認的。普及教育是政府應有的責任，政府在推行掃盲工作中，對於鄉村人民團體自發地起來辦教育的行動，於情於理，是應該大力給予經濟的支援的，我們希望「羣衆辦教育」的工作能夠受到政府的重視，並給予經濟上的支持。

在本邦文盲仍然嚴重存在着的今天，我們對於這支願意負起

鄉村地區的掃除文盲工作的文化尖兵，除了支持他們的「羣衆辦教育」的方針及呼籲政府給予支援外，我們隨時隨地給予物質上及精神上的支持。

我們預祝這支文化尖兵的偉大成就，讓掃盲工作轟轟烈烈地展開，讓廿五萬村民見到文化的陽光！

本會與馬大工藝學生會

支持阿爾及利亞民族獨立

本會與馬大學生會，工藝學院學生會為紀念「團結阿爾及利亞學生日」聯合發表聲明如下：

「我們新加坡的學生，在南大學生會、工藝學院學生會及馬大學生會的代表下，重申我們反對一切形式的政治、經濟、社會、文化與思想壓迫。我們在過去曾表明我們與其他國家為民族獨立而鬥爭的學生與人民團結一致，今日考慮到阿爾及利亞的局勢，以及阿爾及利亞人民與學生爭取民族獨立及反法殖民地主義的英勇鬥爭，正視法國政府不顧世界公意，繼續對阿爾及利亞人民與學生爭取獨立與人類尊嚴的正義鬥爭採取壓制行動。我們在此譴責法國政府繼續反阿爾及利亞人民的殖民地戰爭，要求立即終止對阿爾及利亞愛國者的迫害與非人道行為。我們重視阿國學生及阿爾及利亞回教學生總會的使命，並且申明我們完全支持他們的反殖民地主義的英雄鬥爭。

在今日，一九六一年十一月一日，我們與世界學生一道要求結束阿爾及利亞戰爭，並要求法國政府立刻給予阿國人民自治。

南大學生會主席王如英。

工藝學院學生會主席林理就。

馬大學生會主席巴蘭瑪蘇迪。

一九六一年十一月一日。

本會致林連玉先生慰問函

敬愛的林連玉先生：從八月十五日的報章上，我們驚悉您的公民權被剝奪，八月廿日後，休聞您的教師註冊證書被取消。我們對您的遭遇和處境，謹寄以高度的同情和萬分的關懷。

十多年來，您堅苦卓越，抱着自我犧牲的精神，為民族教育作了不懈的努力，樹立了不朽的功勳。您這偉大的精神，為萬流所宗仰。我們以為您是馬來亞的伏爾泰，豎起了啓蒙的大纛，為後起的優秀人物，開闢了一條新的道路。

可是您今日的遭遇，實在令我們感到非常惋惜。我們對您的遭遇的來龍去脈，仍感到茫然。我們懇求您把真相披露，使我們以及廣大的社會人士，知曉個中情形，則可減少我們耿耿之情了。

此致

敬禮

南大學生會主席王如英謹啓

一九六一年八月卅日

聯合邦獨立紀念

學生會致電慶賀

聯合邦總理東姑鴨都拉曼先生閣下：

欣逢聯合邦獨立第四周年紀念，本會謹代表南大全體同學，表示由衷的慶賀，我們謹向閣下保證，為促使馬來亞的繁榮和進步，我們準備獻出我們的青春和一切的力量。

南洋大學學生會主席王如英謹賀

一九六一年八月卅一日

第五屆學生會會務方針

配合着當前局勢的發展，結合了南大學生的任務，南大學生會第五屆執委會釐訂了本年度的會務方針，提出「鼓起學習研討風氣、發揚愛國愛校的精神」的口號。

南大是誕生在祖國處於殖民地奴役統治、民族教育遭受壓抑摧殘的艱難時刻，慘淡經營，自求發展到今天也不過短短的六年罷了。大學奠基之日起就得抗拒惡意的打擊掙扎圖存，大學的發展伊始就得排除人爲的重重阻難自力更生，隨着祖國獨立自治後雖然擺脫了「公司」的窘境，而確立了大學的莊嚴地位，南大仍然負着舊的創傷。這樣的一間年輕的、有着複雜的特殊歷史背景的大學，缺點的存在是不可避免、不必諱言的事實。南大的全面改革，是跟整個社會的現況有着不可分割的關係的。只要歧視民族教育，歧視南大的力量還相當強大地存在着的一天，在舊社會的面貌還不可能徹底改變的情況底下，南大的全面改革是沒有條件和不可能的。事實明明白白，南大當局在許多方面的措施是力不從心的。因此，同學們必須在南大現有的物質基礎上奮發圖強，努力學習。過去的事實已經証明了，南大同學在學術上已有成就的，能夠符合社會的需求的。過去兩屆畢業同學，在社會上各方面的表現備受讚揚，就是有力地証明了這一點。星洲教育部長在畢業典禮演詞中指出：「……那些經被公務委員錄取的南大畢業生，已經發揮他們的本質而並沒有辜負我們的信任。」或們完全沒有理由因爲物質的條件不夠理想而感到失望悲觀；相反的，我們應該積極努力，克苦鑽研，互相討論，大膽爭辯，發揚學習風氣，培養民主精神，爲提高南大的學術水準共同努力，讓不同流派的學說，彼此交流，互相印証，讓南大放射學術的光輝。

南大是星、馬人民的血汗結晶，她的道路是崎嶇而艱難的。

過去，林語堂事件使她受到損害，白里士哥報告書給她打下了凌辱的烙印，南大就是這樣，在別有居心者的明槍暗箭，陰謀詭計的圍攻當中創立起來和成長起來的。可以預卜的，南大的前途依然是困難重重，別有居心者不達其目的，是不會甘心的。因此，她的發展，在校外需要依靠社會人士的支持，在校內則端賴於董、教、學的團結一致，特別是作為南大主要成份的同學的團結一致。所以，我們必須自覺自發，緊密團結，關心南大，愛護南大，力促南大向上向善發展。任何破壞團結的圖謀，都必須揭穿，任何分裂同學的勾當，都必須制止，任何為非作歹，蔑視紀律，毀壞校譽的行為，都必須制裁。在愛護南大的大前提下，我們必須同心協力，提高警惕防止來自各方的破壞行動。

搞好學習，愛護南大，是我們做學生的本份。作為祖國的兒女，關心祖國，發揚愛國精神也是我們的天職。我們是星、馬的公民，自己的命運跟星、馬社會的變動緊密相關，飽受訓練、學識淵博的大學生是國家的珍貴財寶，因為大學生把才幹獻給邦國！作為大學生，我們得牢牢記住，培養我們的不是書本，而是整個社會，而是人民。作為大學生，我們欠負邦國人民償還不盡的恩情；不管不學習期間，不管在學成之後；我們都應當耿耿於懷，我們不能將邦國的前途，廣大人民的利益置之度外。

我國自從取得了自治和獨立之後，一切興革更張方興未艾，到處都有我們獻出力量的機會。因此，尚在求學時代的我們，必須努力學習，作好準備，以期將來把青春獻給祖國。在求學時代的我們，得關心祖國事務，正視祖國的局勢發展，發揚高度的愛國的精神。

學生會秘書部

本會第四屆會員大會議案

議案：

- (一) 本大會籲請社會羣體、寶愛邦國財富，力促南大向上向善發展。(由常委會提出)。

理由：南大起創於民間，并為國家社會之需求而存在，故南大之向上向善發展，久為星馬人民的殷切希望。我們，作為南大學生，對於母校的發展，更是耿耿於懷。今天，我們願再重申：南大學生熱烈歡迎所有促進南大向上向善發展的努力；南大學生懇切籲請社會羣體，寶愛邦國財富，力促南大日愈成長。


- (二) 本大會敦促校方正視星馬社會的急切要求，克服困難盡早開設馬來語文組，以為創立馬來語文系鋪平道路。(由常委會提出)。

理由：馬來語經為星馬人民共同接受為國語，其價值與應用將與日俱增，南大既為適合星馬社會之需要而設，勢當倍加重視馬來語文之訓練，為南大廣收各民族學生，啓開方便之門，并俾使南大學生，更好獻身社會。

- (三) 本大會敦促校方採取堅決行動，樹立紀律，伸張紀律，以維護安寧的學習環境。(由常委會提出)。

本會章程

第一章 總則

1. 名稱：新加坡南洋大學學生會，簡稱南大學生會。
2. 宗旨：
 - A 謀求本大學學生之利益。
 - B 增進本大學學生之友誼與合作。
 - C 提倡與促進各種有益身心之文化、娛樂及體育之活動。
 - D 提高本大學學生對社會之認識以培養其成為真正的公民。
 - E 維護本大學之利益並協助其發展。
 - F 增進本大學學生與董教及愛護本大學人士之合作。
 - G 加強本大學學生與星馬及其他國際學生文化、教育團體之聯絡。
3. 本會為本大學最高學生組織。
4. 會址：本會會址設於南洋大學內。
5. 會徽：以紅黃藍三個環與一顆黃星所構成。
圖示如左：

黃
紅 藍
6. 會旗：白底，綴以會徽，並註明『南洋大學學生會』。
7. 名譽會長：凡關心和愛護本會及對文化、教育、社會福利等方面有貢獻者，得由本會執行委員會決定敦請為名譽會長，其任期為一年。
8. 顧問：本大學校長、副校長、院長及關心與愛護本會者由本會執行委員會決定敦請為本會顧問，其任期為一年。

9. 法律顧問：凡關心及愛護本會之律師，得由本會執行委員會決定敦請為本會法律顧問，其任期為一年。

第二章 會員

10. 普通會員：凡本大學在籍正式之學生皆為本會當然普通會員。
11. 特別會員：凡本大學進修班在籍學生得成為特別會員。
12. 義務：本會普通、特別會員皆有遵守本會章程、議決案及繳交基金、會費、特別捐之義務。
13. 權利：
- A 普通會員享有發言權、表決權、選舉權、罷免權、被選權及和參加本會一切活動的權利。
 - B 特別會員享有發言權及參加本會一切活動的權利，唯不包括選舉權、表決權、被選權和罷免權。
14. 取消會籍：凡本會普通、特別會員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經証實後得警告或開除之：
- A 破壞本會名譽者。
 - B 違反本會章程者。

第三章 會員大會

15. 會員大會：
- A 常年大會須於每學年第一學期開學後第六週至第九週之間召開。
 - B 臨時會員大會或緊急會員大會：
 - (1) 在執行委員會會議決定下召開。
 - (2) 在普通會員十二分之一以上聯署申明理由要求時召開。
 - (3) 在召集之前得預先向會員公告。
 - C 任何欲向常年會員大會提任何意見之會員皆須於大會召開前十天以書面將所提動議呈予秘書處。
 - D 常年會員大會之日期於召開前二星期公佈於本會會所，並以書面通知各會員。

- E 常年會員大會之議程和討論事項之內容於召開前三天公佈於本會會所，並以書面通知各會員。

16. 職 權：

- A 為本會最高權力機關。
B 罷免執行委員。
C 聽取執行委員會之工作報告（包括本會上年度之資產負債表和帳目報告。）
D 制定及修正本會章程。
E 審查執委會之工作。
F 取決會員根據章程規定辦法所提呈之任何議案。

第四章 執行委員會

17. 組 成：全部執行委員會共四十七人。

- A 主席團 5人
B 秘書部 5人
C 外交部 3人
D 財政部 3人
E 出版部 6人
F 學術部 5人
G 福利部 5人
H 組織部 6人
I 康樂部 6人
J 委員 3人

18. 執行委員會：

- A 定期執行委員會——每學期召開二次。
B 臨時或緊急執行委員會。
 (1) 在常委會決定下召開。
 (2) 在三分之一以上執委聯署申明理由要求時召開。
C 執行委員會召開之前，須通告各執行委員會委員。

19. 職 權：
- A 制定本會會務方針。
 - B 執行會員大會之議決案。
 - C 通過經費的預算結算案。
 - D 召集會員大會。
 - E 向會員大會作工作報告。
 - F 得委任特別委員會之委員。
 - G 審查常委會之工作。
 - H 複選或更動各部職員。
 - I 通過選舉細則。
 - J 主席團缺席時得推舉若干執委代理之。
 - K 警告或開除不遵守本會章程之會員。（參閱第二章十五條。）
 - L 委定查帳員。
 - M 代表本會處理校外校內之事宜。
20. 會員大會閉會期間，以執行委員會為最高權力機關。
21. 特別委員會由執行委員會組織之，以處理特別事項，其職權由執行委員會決定
22. 執行委員會之工作至新執行委員產生及移交工作手續完成後始結束。

第五章 常務委員會

23. 組 成：全部委員共十三人。
- A 執委主席團五人。
 - B 執委會其他各部正主任一人。
24. 常務委員會：
- A 定期常務委員會——每月召開一次。
 - B 臨時常務委員會或緊急委員會。
 - (1) 在主席團決定下召開。
 - (2) 在三分之一以上委員聯署申明理由要求時召開。
 - C 常務委員會召開之前，須通告各常務委員會委員。

D 會上表決遇票數相等時，主席有最後取決權。

25. 職 權：

- A 策劃、推動及執行本會會務。
- B 向執行委員會作工作報告。
- C 聽取各部正主任的工作報告，並審查其工作。
- D 得根據工作之需要委定臨時工作小組。

26. 執行委員會閉會期間，以常務委員會為最高權力機關。

第六章 各部職員及其職權

27. 主席團：

- A 常務委員會閉會期間為本會中心負責人。
- B 對內對外代表本會。
- C 召集執行委員會及常務委員會。
- D 得由一名主席主持會員大會，執行委員會及常務會議。
- E 掌管正印。
- F 簽署重要文件及單據，並由一名主席與財政部主任共同簽發支票。
- G 督促各部工作。
- H 在會議中執行主席職務者有投票權。

28. 祕書部：

- A 主任得代表本會發表聲明。
- B 起草、謄清、收發及保管本會一切文件。
- C 担任會員大會、執行委員會及常務委員會會議之紀錄。
- D 管理學生會之佈告處。
- E 印發常年報告書及會務方針給全體會員。
- F 將本會會員所提出之應討論事項提呈給有關會議。
- G 向常年會員大會作會務報告。

29. 財政部：

- A 掌管本會收支帳目、帳簿並由其主任與一名

主席共同簽發支票。

- B 所存之現款不得超過二百元。
 - C 公佈每年經費預算案。
 - D 向執行委員會提出每年經費預算案。
 - E 報告及公佈每年之財政收支。
30. 外交部：建立和保持本會與其他學生組織間的友誼與合作
31. 出版部：負責出版本會機關報及其他刊物。
32. 學術部：
- A 購置各種健康書籍與刊物。
 - B 促進會員的進修與各種學術研究的活動。
 - C 保持與其他大學在文化上學術上之交流。
 - D 與本校各種研究會在工作上取得配合與連繫。
 - E 保持與師長之連繫，以便提高學生研究之效率。
33. 福利部：協助會員解決困難。
34. 組織部：推動與協助本大學學生之組織工作。
35. 康樂部：經常舉辦增進友誼之文娛活動。

第七章 選舉委員會

36. 選舉委員會在執行委員會決定下由各班級派出一名代表組成，其首次會議由執委會召開。
37. 主持與推動選舉新執行委員會之工作，並擬定選舉細則。
38. 選舉委員會於新執行委員會產生後七日內，如無會員提出有關選舉之詢問即解散。
39. 遇必要時，得將有關選舉事宜提交執行委員會處理之。

第八章 選舉法

40. 執行委員會之產生：
執行委員會由全體同學普選產生，並向全體同學負責，執行委員會席位按各院人數為比例分配之。中選執行委員並非代表任何院系。
41. 候舉人提名辦法：
每五位普通會員得聯名推舉一候選人，每位會員擁

有兩次推舉權。

42. 常務委員會依第五章第24條組成。
43. 執行委員會各部職員由執行委員會複選之。
44. 在選舉執行委員時，如遇票數相等，則由全體會員解決之。

第九章 經費

45. 普通會員入會基金二元。
46. 普通、特別會員會費每學期六元。
47. 如遇特別事項或經費不敷時，經執行委員會通過後，得向會員或社會人士勸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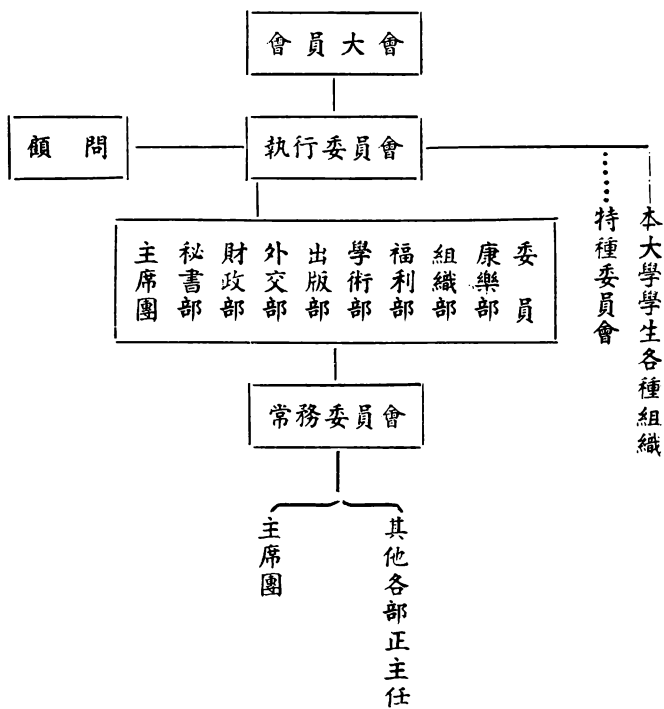
第十章 會規

48. 本會會員非經執行委員會認可不得擅用本會名譽及代表本會參加其他會外活動與會議。
49. 本會會員不得作任何違反本會宗旨之活動。

第十一章 附則

50. 本會章程經會員大會通過後即發生效力。
51. 本會章程如有未盡善處，得由會員大會增刪之。
52. 遇本章程未明文規定之事項發生時，執行委員會有權處理。
53. 本會各部辦事細則由各部另訂之。
54. 本會職員任期為一年，連選得連任之。
55. 在會議中如有對章程解釋發生歧見時，則提交執行委員會解決之。
56. 會員如欲罷免任何執行委員時，須有六份之一以上會員聯署申明理由，於會員大會召開前五天提交主席團。
57. 會員大會以六份之一以上會員出席為合法，其他本會一切會議均以二份之一以上委員出席為合法。
58. 一切議案付表決時，以多數通過方為有效。
59. 凡推翻議決案須得出席會議人數二份之三通過方為有效。
60. 本會之財政年訂於每年之第一學期開學後之第四週內結束，而本會之一切帳目亦於該日同時結算清楚。
61. 一切帳目報告皆須於財政年結算後的最短可能期間內為一由執行委員會委定之會計師，或兩名非執委之本會會員所查核。查帳員必須在常年會員大會召開前十四天內將本會帳目查核清楚。查帳員職位若有遺缺得由常務委員會決定填補之。

附：本會組織系統表



外交部

本屆外交部的工作是在上數屆外交部積累下來的工作成績的基礎上加以發展；無可否認的，學生會的外交部工作，在數年的努力下是已經取得了一定的成績。從外國學生團體的來信中和來訪的國際友人的談吐中以及本國其他學生組織對我會的態度上，我們發覺他們對南大已有了進一步的認識，尤其是很尊重南大的創校史及稱讚南大同學間的合作。我們覺得學生會的外交部工作是件連續性的工作，其間不可脫節，希望來屆執委在保持原有的成果外繼續把外交工作發展，把南大同學友誼的手伸展向任何願意了解我們的人。

學生會外交工作主要可分為兩類，即（A）國內方面，（B）國外方面。

（A）國內方面：今年，我們與星大學生關係已有了更進一步的發展，交換學生的計劃已在大學周期間實施，兩大學學生間的聯系從此更加强。此外，工藝學院同學許多次的友誼拜訪我們，使兩校同學間保持緊密的聯繫。這裡還有幾件事情必須一提的是：

（1）全星學聯的籌組工作已到了等待開花結果的階段，章程的草擬已近完成，一俟一切準備妥當後即可向政府申請註冊。這件費時頗久的的工作，它的成功將促進本邦三間高等學府之學生更緊密的團結和合作。

（2）去年十月杪，本會曾派出三位同學代表南大學生出席在波德申召開之一國際青年研討會（Quakers international Semi-

nar)，出席者包括好幾個亞洲國家，討論「青年和明天」問題。

(3)本年三月，聯邦全國學聯在檳城召開會議，並邀請學生會列席，本會為鄭重起見，特由學生會主席率領一三人代表團列席。會議期間，星加坡三最高學府代表團表現出無限合作，在會上貢獻出一致的意見；同時也與聯邦各個學生團體達到更進一步的了解及聯繫。

我們覺得在多元民族的祖國中，和其他不同教育源流的學生保持良好的關係是完全必要的。

(B)國外方面

本年內國際學生活動是較上屆平靜些，但我們也曾派遣兩位代表分別出席兩次國際會議。

其一為十月間在馬尼刺召開的第二屆亞洲學生研討會，該會議主要討論亞洲學生的福利及出版問題。南大代表在會上主要是反映南大學生在這兩方面所遭遇的不合理的待遇，對一些國際學生問題表示南大學生的看法和立場。

另一個會議為去年十二月間在以色列召開的國際學生研討會，討論「學生在新興國家中的任務」，出席之國家約卅個，南大代表在會上也表達了本會的看法。這兩會議雖不是全球性的，但却是給南大學生和外國學生取得進一步的聯絡和了解的好機會。

除此，我們還接待許多來南大參觀的各國學生代表，如前美國學聯主席，澳洲學生考察團，國際學聯代表，來自東南亞各國的學生代表等等。



南大學生會
第五屆執行委員會
常年工作報告及其他

出版者：南大學生會
編輯者：秘書部
承印者：光華印務公司

1962,4,5.

• 非賣品 •